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的分配与使用	(1)
第二章 集团地主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27)
第三章 租佃制度	(46)
第四章 地租与地价	(59)
第五章 田赋、捐税与民事侵权行为	(79)
第六章 贸易与信贷	(90)
第七章 工资的低落与劳动力的丧失	(104)

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的分配与使用

根据两广的地质调查，广东的面积为大不列颠的六分之五，或者几乎为法国的一半，但可耕地面积大概还不到其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一。该调查又称，目前已耕地的面积还不到其土地面积的六分之一。大部分高原地区和丘陵地带从未耕种过，甚至可以采用梯田耕作法的坡地也是一片荒芜。这就是广东的农业状况。该省的工业发展也远远落后于江苏和浙江；其经济几乎不得不完全依赖农业作为其税收的来源。

在一个与外部世界的接触几乎比中国其他任何地区都要频繁的地区，工业化程度却如此低下，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由于四面环山，致使该省与毗邻各省隔绝，尤其是与西部广大的穷乡僻壤隔绝，与其北部长江流域可供一个雄心勃勃的实业家大显身手的广大得多的市场相比较，该省可供任何工业发展的市场面积极为有限，无法吸引大规模投资。第二，该地区离香港太近，无法与该地竞争。香港除了拥有自由贸易的优越性以外，还同广东的任何一个城市一样，通过运费低廉的水上运输几乎可以到达广东所有地区；此外，香港当然还有优越的保护贸易制度

和比较稳定的货币这两大优势。第三，在一定程度上与上述情况有关的是，直到大约三年以前才告结束的战争和政治动乱，给工业的发展设置了障碍。虽然中国的小规模企业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克服了诸如此类的障碍，但是这些障碍仍极为严重，无法保证吸收任何巨额投资去从事获利缓慢的工业上的冒险。

对三十八个县的一百五十二个村庄的调查结果表明，农户（包括农业劳动者）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剩下的百分之十五的人口主要是商人和官员（包括在职的和退职的），只有很小一部分是手艺人和其他工种的工人。商人和退职官员大部分又是地主和当地的高利贷者；事实上，他们从地租和贷款利息中获得的收入，往往大大超过从营业利润或其他形式的投资利润中获得的收入。

番禺县离广州市最近，人们可能认为该县在贸易和制造业方面一定先进得多，但是甚至在该县，农业人口仍然居于优势。根据对该县六十九个村庄所作的统计，四分之三以上的人口是农户。在广州北面大约三十英里的花县，农民的比例几乎与番禺县相等。在被调查过的二十二个村庄的一万零三百二十一个农户中，纯农户占了四分之三以上。除此之外，有六百个农户除了务农以外兼做小买卖。因此，绝大多数人口必须由农业土地来供养，但大片大片的可耕地却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这种荒地有许多一度被耕种过，但是今天它们甚至都未被用作简陋的牧场或林地，有许多都被侵蚀了，即使还没有被侵蚀，也只能提供一种粗劣的野草，那是村民们的主要燃料。是什么情况造成农业生

产的下降或妨碍它的发展呢？这正是我们现在研究的主题。

造成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只能通过对农业生产中各种社会关系的考察才能加以说明。这些由自然条件造成的关系，不仅决定了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环境，而且决定了农业生产的特殊性质和发展。它们包括生产者一方与另一方之间的关系，这另一方控制着土地、贷款、物质供应（例如种子和肥料）、劳动力价格、市场，以及省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国民政府对于一个边远省份人民的日常生活几乎没有什么直接影响。

正如机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支配工业生产的各种关系中占首要地位那样，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在支配农业生产的各种关系中占最重要的地位。因此，广东省农业佃户的百分比在中国各省中是最高的省份之一这一点，就具有异常重大的意义。虽然对全省的情况尚未作过调查统计，但我们所掌握的许多县的资料则表明了佃户与全体农民的比例。例如，在中山的九个区中，有四个区拥有百分之七十到九十的佃户；又如，在台山的九个区中，三个区的佃户占其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其他调查过的地区，发现佃农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最低为百分之七十，最高为百分之九十。在番禺县经过调查的六十九个村庄中，百分之七十七的农民是佃户。在花县经过调查的二十二个村庄中，百分之七十三的农民为佃农。根据用通讯方式从三十八个县的一百五十二个村子得到的资料，佃农占整个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七。很明显，在这些村子里，拥

有土地所有权的土地使用者人数较多。然而在广东的其他许多村子里，佃户所占的百分比却高得多。我们的一个调查员的老家所在的村子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他家在新会县，坐落在第六区牛湾乡，在该村的三千五百多个农户中有五分之四是佃农。

迄今所引用的数字并未表明有多少农户没有土地。除了大多数佃农以外，还有许多根本没有土地的雇农。在番禺县的十个被作为典型进行调查的村子中，至少占全体农户百分之五十二的人不是雇农就是无立锥之地的农民。五年前，这个百分比仅为五十；在这个短短的时期内，无地农户在番禺农民中的数量增加了百分之三点五。在一九二八到一九三三年之间，该县被调查的十个代表村中的农户，在数量上从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点三上升到百分之五十二。

虽然从理论上说，拥有土地或部分拥有土地并不能说明农民和劳动阶层就比较幸福，然而实际上在中国现有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分配状况下，无地农民的境况并不比一个农奴好多少，这从下面对这一地区的生产关系所作的进一步分析中便可以看到。中国农民不同于当代欧洲的农业人，或讲英语国家的“农夫”，但他们却与其他前资本主义国家农民的处境相似。他们耕作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利润。他们不是把自己看作从事一项事业的人，而是看作与土地休戚相关的人。而且由于中国人口流动的范围甚小，这土地通常就是指他们的前辈的土地。土地是一切遗产中最普通的一种，对于中国农民来说，即使失去对

土地的一小部分控制权，就是莫大的灾难。

但是，在我们考察土地所有权的分配方式的时候，我们不可把农民视为一个整体，我们倒是应该竭力从土地所有者对不同的农民阶层有何影响这个角度去进行分析，但我们也怎样对农户进行分类呢？如果我们按其拥有土地的多寡来对他们进行分类，那么我们将会忽视影响生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其他重要方面，因而也就不能表明各种不同类型的农户的真实经济状况。假若我们根据所有制关系对他们进行分类，将他们分为土地所有者、半佃户和佃户，那么我们又会局限于一种形式上的区分，从福利观点来看，这种分类法也许并不是唯一重要的分类法。事实上，用这种方法划为土地所有者的农户，如果只拥有极少量的土地，将会被迫让它的成员去做雇农。倘若一上来就将这样的农户看成拥有土地的农户，就会使人对其状况产生误解。这种农户也许比一个佃户还要贫穷，倘若这个佃户虽然只有很少一点土地或根本没有土地，但却耕种许多土地而又雇用许多雇农，即使我们根据农户耕种土地的面积来对他们进行分类，试图根据他们占有土地的多寡来确定他们的经济地位，这样的分类也不会可靠地表明他们的经济地位。占有土地的多寡，只能表明耕种的面积，不一定能表明耕种规模的大小。例如，倘若占有五亩土地，至于这五亩土地是种芋头还是种稻米，这就有很大区别；从一种庄稼获得的货币收入，也许只是从另一种庄稼获得的货币收入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耕种规模的大小本身，也不能为真正符合实际的分类提供可靠的基础。有一些大

地主家庭经营小果园、菜地或几亩桑树。若从他们耕种的土地面积来判断，我们很可能把他们错划成贫农；但是没有比这离实际情况更远的了，因为他们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他们出租的那部分土地。又如，将一个耕种自己拥有的全部土地的农户与一个佃户比较，两户都耕种同样亩数的土地，它们占有的土地大小可能也完全相同，然而它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却大相径庭，这显然是因为一户要付地租，而另一户则不必付。

总而言之，仅仅根据租佃情况来看这些农户的经济状况，无助于我们建立有意义的分类法以区分不同经济类型的农户。这一点在广东的农民经济中要比在黄河流域各省的农民经济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我们对番禺十个代表村的九百二十三个农户的分析表明，在“富农”中，根本没有土地者多达六分之一。不能仅仅因为这些人没有土地就把他们称之为“无地的”农业劳动者。他们不是为了工资而受人雇佣，正相反，他们自己雇佣农业工人。另一些富农虽然拥有一些土地，但其数量却少得无法满足他们耕作的需要。因此我们发现，番禺的富农几乎有一半只得租入一些土地。中农的五分之三不得不成为佃农，根据我们对这个阶层所下的定义，他们从农业得来的收入勉强能够满足他们的一般开销。不用说，在“贫农”中有更多的人不得不租入他们使用的全部土地：他们之中四分之三以上为佃户。

在番禺县，租田与各阶层耕种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在富农中为一比二以上，中农为七比十，贫农为四比五。

假如我们将耕作比较精细因而所占土地也较少的菜园，以及地势不大平坦、由于作物的性质而使收益的基础不大保险的分散果园除外——也就是假如我们只计算一般种植稻米的土地，因为稻米是我们调查的整个这一地区的主要作物——那么，租田所占的比例就会更高。富农、中农和贫农耕种的土地的总面积，几乎有四分之三是租来的。就连富农也要对他们耕种的五分之三以上的土地缴纳地租，因为只有不到五分之二的土地归他们所有。

在番禹的十个代表村中，有五千七百四十二亩租田。倘若把这三个不同阶层的农户的百分比与租田的百分比作一比较，不仅清楚地说明富农租入土地的能力较高，而且也说明他们实际上租入的土地也较多。占农户百分之十三的富农租入的土地，为全部租田的百分之二十八，而占农民人口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的贫农，只租入全部租田的百分之四十四。

在这三个不同阶层的农民中，每一户租入土地的平均面积也各不相同：贫农每户平均只租四点七亩，中农不超过八点三亩，而富农则为十五点一亩。

各阶层农户的户数和租田
(番禹10个代表村, 1933年)

类 别	户 数%	租 田%
富 农	12.7	28.2
中 农	23.0	27.7
贫 农	64.3	44.1
总 计	100.0	100.0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贫农不大租入价格比较便宜但较难管理的干旱土地；他们较多租入那些价格较贵而生产能力较高的水浇地。而富农则与此相反。

这意味着什么呢？贫农迫于生活的艰难，不得不尽可能地租种肥沃土地，希望从每一个单位的土地上得到一笔较大的收入；富农则相反，他们往往利用他们的剩余资金租入贫农不能利用的那种干旱土地。只有富农才能采用一种包括以较大代价来改良土地在内的生产方式。很明显，乍一看去似乎是同样的事情，比如说租种五亩土地，但在两种不同的情况下却可能意味着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一种情况是，佃户立刻就能去他的地里工作，付出最小的开支争取在几个月里收获一批豆子或稻米，他可以把它们出售以交纳地租，还有盈余养家糊口。另一个佃户则面临一片荒地，在他能够得到任何好处以前，他必须施肥，而这却要花钱并付出劳动。贫农没有能力租种这样的土地，他没有必需的资金用于投资和等待。富农却与此相反，他认为用较低的租金租种这样的土地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因为他把他的剩余资金用在这块土地上以后，可望得到相当大的好处。因此，毫无疑问，我们不能仅仅把租佃关系作为给农户分类的唯一基础。

一个比较妥善的划分农民阶层的方法，就是把生活水平作为划分的基础。生活水平在这里指的是土地和劳力，而这又是从一些十分特殊的方面而言：土地是指农户使用的土地，而我们所关心的则是这种土地的数量和这个农户可能在什么条件下使用这种土地；劳动力是指该户投入这

块土地的劳动力或雇来在这块土地上耕作的劳动力。倘若把这种土地和这种劳动力作为我们分类的两个主要依据，我们就必须查明：第一，村中每个农户的平均人数；第二，维持每户的生计所必需的土地（自田或租田）的亩数。由于地租通常为产量的一半，因此租田的面积可以算作自田面积的一半。如果一个农户依靠土地的收入勉强能够自给，在农业劳动上不直接接受他人剥削也不剥削他人，我们就可以把这个农户称为“中农”。中农的状况有助于我们确定其他两类农民的状况。当一个农户每年雇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农业劳动力，或在一天或农忙季节雇用许多劳动力，使其总劳动力的消耗超过了一般自给自足的中农家庭所需要的总劳动力消耗，或者它耕种的土地面积超过了中农耕种的土地面积的平均数，我们就要把这样的农户划为富农。只要我们看到一个农户耕种的土地为本村中农耕种土地的两倍，我们就可以有把握地把这种农户也划为富农，而不用进一步去考虑其劳动关系。贫农则比较容易辨认。凡是耕地亩数低于中农，其家庭成员除了依靠他们自己耕种的成果为生而外，还要依靠一定的工资收入或补助性收入的农户，一般都属于贫农。那些不种任何自田或租田，而是受雇于人，或是耕种小块土地，但是主要依靠出卖他们的农业劳动力为生的贫穷农民，叫作雇用农业劳动者，但仍然属于农民。

下例统计数字可以说明番禺县一些村子中农的状况：

中农状况的比较
(番禺县的12个村子; 1932—1933年)

村名	每户平均人数(a)	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平均亩数(b)	收获季节所需的雇用劳动力人数(c)
梅田	4	6(稻米)	12
龙田	4	6(稻米)	12
北山	5	6(稻米)	30
沙甸康	5	8(稻米)	30
南浦	5	10(稻米)	20
克层	5	10(稻米)	20
唐崖	5	10(稻米)	10
北层	5	3(稻米)	若家中有两个劳动力，则无须雇人
康森	5	10(稻米)	20
弓田	5	6(稻米)或3(蔬菜)	20(稻米)或75(蔬菜)
听龙风	6	7(稻米)	5
黄片	6	7(稻米)或3(蔬菜)或6(水果)	14(稻米)或80(蔬菜)或64(水果)

(a) 若对此栏作进一步的推敲，即从男性成员方面来说明家中情况，那是办不到也没有必要的，因为实际上这些家庭的所有成员都多少参加一些农业劳动。

(b) 如果土地是租来的，不是自己所有的，这里所列的面积就要加倍，以便把地租也考虑在内。本栏所列的所需土地的平均面积，要视各村土壤的质量和最主要的庄稼的种类而定。由于对建立这样一个标准未作技术上的研究，这里估计的数字是以在表中所列各村能够找到的那些最懂行的人的估计为基础的。

(c) 这里是指一个有着平均人数的农户（如第一栏所示）在其所占有的一块具有平均亩数的土地（如第二栏所示）上收获每

一种庄稼（一年也许要收几种庄稼）所需雇用的劳动力的平均数（按每天所需雇用的人数计算）。

将不同阶层的农户的百分比与他们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有土地的百分比作一比较，可以说明土地分配的差异：在番禺县，几乎占农户九分之一的富农，占有全体农民所有土地的二分之一。另一方面，户数将近占总农户数五分之三的贫农，仅占有五分之一强的土地。我们已经看到，就在这个县内，半数以上的农户根本没有土地。每户占地三十亩以上土地的农户，不到总农户的十分之一；三分之一的农户占地不到五亩。在富裕农户当中，有六分之一拥有二十亩以上的土地，但是在中农和贫农当中却没有一户拥有二十亩以上的土地。在全体中等农户当中，有一半占地不到五亩；而在贫穷农户当中，根本无地者达五分之三。其次，如果我们要知道每户平均拥有的土地亩数，则番禺县的统计数字可以告诉我们：贫农和农业工人每户不足一亩；甚至中农每户也不足四亩；只有在富农当中每户达到十一亩。

这种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对于不同农民阶层的相对富裕而言，其本身在理论上并没有明显的意义。这种意义来自与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实施有关的中国土地所有权的特殊条件。下面我们将进一步看到，无地农民和那些不得不租种一大部分耕地的农民，他们所受的各种剥削远甚于土地所有者。而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由于掌握了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便在这个人口稠密的地区拥有一种他在其他环境下不可能拥有的权力。中国土地所有权的日益

集中，往往是贫困不断增长的征兆。目前在我们调查的地区，土地的集中正由于政治动荡和经济萧条而不断加剧。苛捐杂税，缺少贷款，市场的丧失，以及在比较次要的程度上工作机会的关闭（但是最近已向海外开放），凡此种种，都使对土地的需求与这里所指出的土地所有权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

仅在五年以前，每一个农户所占有的亩数要多一些。在这个短暂的时间内，各阶层农民所占有的亩数都减少了。富农占有的土地减少了百分之四点二；贫农和雇农减少了百分之四点四；中农减少了百分之五点八。把这种减少的情况作一比较，并不是没有意义的。中农占有土地减少的速度快于其他阶层，这件事本身就完全反映了不平等进程在加快。仍然占有少量土地的贫农则拼命保住这点土地。

差异不仅表现在土地所有权的分配上，也表现在各阶层耕种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上。这些比例当然与每个阶层的耕种者人数是不一致的。它们所反映的不是对土地的需求，而是各自掌握生产资料的能力。较富裕的农民不仅能够租种较多的土地，他们还能支付较多的工钱——至于购买肥料和他们为改进排水系统之类不能马上见效的设施提供资金的能力，那就不用说了。另外，只有富农才能额外拔出土地种植水果之类投资较多、资金周转的时间也较长的经济作物。不到农户八分之一的富农，都使用着三分之一的耕地。而在另一个极端，虽然贫农及其家属占农民人口的三分之二，但他们能够支配的土地却不超过全部

耕地的三分之一。即使是富农本身，每十户也未必有一户耕种五十亩以上的土地，而这种农户在中农和贫农中是根本找不到的。在中农当中，十分之九的农户每户耕种的土地不足二十亩；而在贫农当中，大约也有十分之九的农户每户耕种的土地不足十亩。在番禺县，在不包括雇佣的农业工人在内的全体农民中，有将近四分之三每户耕种的土地平均不足十亩。富农每户平均有耕地二十五点五亩，中农十一点七亩，贫农五点七亩。

只要回头查阅一下对维持生计所需土地的估计，我们就会发现，贫农占有的五点七亩平均耕地远远低于平均的需要，尤其是如果考虑到这些土地几乎全部是租来的，结果，根据我们的估计，每户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耕地面积应当增长一倍，才能把必须交纳的地租也考虑进去。甚至中农所占有的十一点七亩的平均耕地，在大多数村子里显然也只能勉强满足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因为这个阶层的许多农民也必须租种部分或全部土地，在少数村子里，这十一点七的平均亩数显然低于最低限度的需要。如果我们将雇佣农工及其家属考虑在内（这些人终归要由总的耕地面积来供养），每户平均拥有的九点六亩土地就会随之减少大约百分之九，而这正是雇工农户在农民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这些农业工人所租种的小块土地，在总耕地面积中占的比例是微不足道的。

根据在番禺十个代表村的统计，百分之六十八的耕地种稻米；百分之十七的耕地轮种小麦、棉花、芋头和花生；百分之十三种果树；百分之二种植蔬菜类经济作物。

稻米在富农耕种的土地中占百分之六十八点四；在中农耕种的土地中占百分之七十点六；在贫农耕种的土地中占百分之六十五点四。其所以有这种差别，是因为富农处于比较优越的地位，可以种植比较值钱的经济作物，而贫农所有的土地多数质量较差，只有种植山芋之类的粮食作物才能提供比较可靠的口粮。但是中农则主要依赖他们的稻米作物，这既可养家糊口，又可换得现金。毫无疑问，水稻不仅是全广东省的主要农产品，也是番禺县的主要农产品。不少的人当中有一种错误的看法，认为既然稻米比小麦更需要精耕细作，那么就只有小面积种植水稻才合乎情理。他们认为，搞小规模经济对于那种作物才称得上是理想的。当然，在某些特殊地区，每个集约农业的土地单位的净收入要多于每个粗放农业的土地单位，这是事实。但是，如果把每个土地单位所必需的生产成本和劳动力计算在内，那就不难证明，较大规模的农业要比较小规模的农业优越。许多资料都科学地证明了这一效果。在加利福尼亞，那里的劳动力成本是一个比在远东更为严重的因素，稻米的播种是由飞机在大面积土地上进行的，由于生产具有在远东无人敢于尝试的那种规模，因而价格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使当地的作物不仅可以成功地与进口稻米竞争，而且可以把其中一大部分向日本出口，在日本市场上出售，直到最近，日本才禁止进口。

由于对广东不同规模的土地的预算情况至今尚缺乏真正的研究，所以在在这方面我们只有参考对日本稻农进行调查的结果。日本帝国农会农场管理科在《东京朝日新闻》

(1934年6月28日上午刊，第4页)上发表了一个初步报告。这一报告是根据对九百个耕种自田的稻农所作的调查写成的。在这些农户中，每户每畈生产稻米的平均成本如下：

耕种面积	直接生产成本	间接生产成本	总生产成本
5畈以下	37.00日元	32.00日元	69.00日元
5畈至1町	34.00	33.00	67.00
2 $\frac{1}{2}$ 至3町	33.00	27.00	60.00
5町以上	29.00	19.00	48.00

• 1町 = 10畈，或约16华亩。

因此，从每个土地单位的生产成本来看，耕地面积越大，生产资料就越便宜。直接生产成本包括种子、肥料、牲畜和农业工资。被认为是间接生产成本的是租税、利润、房屋、工具以及改良土地费用。面积较大的耕地每个单位的成本之所以较低，其原因有二：有些成本，如工具、工棚、打谷场等的成本，完全可供较多的耕地面积单位共同使用；另一些成本则因用牲畜代替人力之类的代替而削减了。耕地面积越大，每个土地单位上的役畜数量就越多，因此可以得到的农家肥的数量也就相应增多。日本农会说，在每个耕种五畈以下土地的农户中，只有百分之四十八使用农家肥；但在每个耕种五町以上土地的农户当中，有百分之五十六自行制造肥料。

也许有人会提出疑义，说日本的稻米耕种与广东的稻米耕种差异太大，因此这种比较不能说明问题。但是有人

曾向笔者保证，就这一抽样研究而论，在灌溉和劳力需求方面，上述情况与华南的情况极为相似。此外，这里也并未试图作直接的比较。值得注意的倒是在相同的土壤、气候和灌溉条件下，随着占有的土地日益减少，每个土地单位的稻米生产成本在日本正急剧上升，以至于根本不能指望从小规模的耕作中获得任何好处。虽然在小规模耕作的情况下每个土地单位的产量可能略高一点，但是有人曾向笔者保证，跟占有五町以下土地与占有五町以上土地在生产成本上的重大差异相比，这种差异就微不足道了。

使用大规模土地比使用小规模土地有利，这一点就其承受的租税负担而言也是确实的。在诸如房屋、工具和土壤改良之类所谓的设备开支上，这一点尤为明显。一个拥有不足五畈土地的农户，每畈要付出四元七分的设备开支；而拥有五町以上土地的农户，则只须付一元八角。

日本帝国农会的统计进一步表明，如果一个拥有不足三点五町土地的农户只种稻米，其收入将无法充分满足其一年之开销。他们认为，倘要获利，起码得种三点五町的稻米。目前一畈等于九点六公亩，或零点二四五英亩，或一点六华亩；三点五町等于五十六华亩。很明显，日本的许多小农能够依靠这个数目的土地养活一家老小；但是实际上他们所得到的仅是可以被看作是雇佣工人“生活工资”的一部分。因为自耕农的收入是从来也无法彻底查明的。没有人在周末或收获季节结束时交给他一个工资袋或一贯钱。他从来都不能肯定他的事业是否会有收益；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仅从占有土地的大小来看，往往表明他

在供养全家和交纳租税之后就不可能有什么剩余了。

让我们假设有一个农民及其家属为另一个人做工，他们在他们雇主的土地上付出的劳力，跟他们在自己小小的四坂土地上付出的劳力相同。日本的调查者告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农户可以挣八十三点二元。于是就可以把这笔钱看作是一个耕作四坂的农户所得到的“家庭劳力工资”。一个农户占有的土地越大，其家庭劳动力也就能得到更加充分的使用，根据这个原理已经计算出了不同规模的土地的赢利率。因此，相当于一个被雇佣农户的工资的那笔钱，即该农户受雇在它自己占有的土地上耕作所应该得到的收入，视该户占有土地的大小而每坂有所不同，大体上如下表所示：

占有土地的面积	根据现行工资率每户每坂可得之现金
5坂以下	20,80日元
5坂至1町	21,90日元
2 $\frac{1}{2}$ 至3町	22,05日元
5町以上	23,51日元

根据上表，耕作三町以下土地的农户，其家庭劳力每坂平均收入应为二十到二十二日元。但是这仅仅包括付清所有开销之后耕地应该向该劳动者提供的数目。如果我们给这块土地增加一笔估计为六十到七十日元的生产成本，那么我们从每坂得到的总收入则为八十到九十二日元。但是，如果我们所说的是地块五町或五町以上的土地，估计每户投入这块土地的劳动力价值则为二十三点五一日元，

再加上四十八日元其他项目的生产成本，总计每坂只提供七十点五一日元。因此，可以看出，当一个农民及其家属把他们的劳力用在五町或五町以上的土地上时，他们的劳动很有可能得到报偿。所以严格地说，耕种稻米要有五町（即80亩）土地才算合理，因为这能保证该户的收入除了维持生计以外还有盈余。总之，日本的大部分稻农付出的劳动都得不到足够的酬报。佐渡爱三先生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在《东京时局新闻》周刊上发表了一篇短文，其中谈到：“平均每户不满一町的农业经营，是日本农业生产上莫大的桎梏……这种经营方法不改善，万难解救日本农村的贫穷和农民的没落。”

E.F.潘罗思在其《人口理论及其在日本的应用》这篇论文（斯坦福大学食品研究所，1934年，第138页）发表了同样的意见，他说：

化学、植物学与商业的革命，已经渗入到一个中世纪的社会结构之中，但是在土地制度和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上还没有进行同样的革命……不论生产单位的规模多么适合于早期的技术水平，如今这种规模却限制了采取实用的改良措施的机会。毫无疑问，许许多多的日本农场，比经济上所需要的要小得多。

在一九三四年秋访问过我国东北的不列颠工业联盟代表团的报告中，对该地目前的土地状况有类似的叙述：

实行规模较大的农业机械化所必需的开支，是否可以证明有利可图，至今仍是一个疑

问，除非有一个私人农场拥有的土地面积大得足以证明这一点。但是目前绝大多数的农场规模都较小，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机械化从经济上看来是不可能的。（巴恩比报告附录，伦敦，1935年）

现在回头谈谈中国关内的情况，威特福格尔指出，在今天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地区都可以见到的那种把土地分成零星小块的情况，完全不符合自然条件的要求，然而与此相反的情况却在历史上（即从周朝末年开始）出现过，当时是在一种具有半共产主义性质的农村制度下实行大规模生产。他发现，古老的大规模耕作的方式经过了一千年，才让位于我们今天所知道的一家一户在一小块土地上耕作的方式。（K.A.威特福格尔：《中国的社会经济》，莱比锡，1937年，第350页）有人认为，从生产的观点来看，任何特定规模的耕种单位都是适宜的，这种看法没有考虑到决定劳力的有效使用的社会制度。许多外国作者不分青红皂白地断言，小型甚至微型的土地是与中国人具有小规模耕种的特殊天才相吻合的，这种说法已经制造了一种神话，无论是历史资料还是对当前条件的适当分析，都不能证实这种神话。（出处同上，第381页）

农业专家们最近的研究著作大都表明，在中国的许多地方，耕种单位的平均规模都小到了无利可图的地步。属于这种情况的也不仅是一种作物或这种或那种耕种管理形式。在广东，不论其自然条件多么有利，这方面的情况却特别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里的农业除了使耕作者本人

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以外，不能给他提供任何真正的报酬；而且并不总是这样。因为该省农民占有土地的平均规模甚至比日本和满洲还小，而极小规模的土地所占的比例却较大。在番禺十个代表村的八百四十个农户中，除雇农以外，有百分之九十六的耕地不到三十亩；三十亩还不到二町的面积。即使广东每年二熟，二町耕地也肯定低于最低限度的面积，因而在支付了其他一切开支之后，就不能付给家庭劳动以相当于一个农业劳动者工资的金钱。规模如此之小的农业在全省占主导地位，尤其是在西江、韩江、罗成江这三个三角洲地区，以及在海南岛的东北部。根据现在的中山大学农学院一九三二年的调查，高要每五个农户有四个耕种五亩至二十亩；新会每五个农户有两个耕种的土地不到十亩，有一半耕种十至三十亩；开平有一半农户每户耕种不到十亩，不到三分之一的农户耕种十至二十亩；合浦也有一半农户每户耕种不到十亩，五分之二的农户耕种十至二十亩。在赤溪、台山、奚山和新兴各县，百分之七十农户的平均耕种面积在十亩以下；而广宁和开建两县也许提供了一个极端的例子，前者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户，后者有百分之九十的农户，每户耕种的土地不到十亩。（见中山大学1933年8月发表的《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续编下卷）

在这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占有规模方面之所以存在这么大的差别，主要是因为土壤肥沃程度不同以及对土地价格的影响不同。后者在许多情况下取决于华侨的汇款额，也就是取决于离开一个特定地区的全体居民到了国外以后干

得不错的侨民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土地的价格与占有土地的规模，反映了一种相对的投资愿望，从耕种者的观点来看，这种愿望取决于可以使用的自由资本和其他投资机会，而不是取决于价值的大小，而且根本不取决于诸如靠近城市和运输工具之类的因素，而在西方各国，这些因素对土地价格和土地占有的规模却有很大影响。

当然，在上列数字中可以看到的未得到满足的土地需求，并非与土地所有的情况无关。我们现在要考察的，正是这种关系密切到何种程度。我们已经看到，高度集中的所有权，与土地的广泛分散使用同时并存，其结果几乎所有的土地都小得成为一种浪费。换言之，这可以说是土地的所有与土地的使用的不协调，是私人所有与公共需要的不协调：耕种者没有足够的土地以维持生计，而且如我们现在就要看到的那样，大部分土地归那些不事耕作的人所有。凡是存在着这种情况的地方，它都是解决农业问题的根本障碍。就象日本的调查所表明的那样，即使拥有自己土地的小农也很难负担一切必要的生产费用。因此对佃农来说，在一个占有土地的面积小到上述程度的地区，谋生就加倍地困难。假设我们暂时忘记贫农，只考虑中农和富农，也就可以看出所有权和利用之间不合理的关系。

我们将会看到，该县中农耕种的土地，平均比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多两倍以上，而富农耕种的土地，只略多于他们拥有的土地的一倍。

如果我们把地主在这方面的比例和作为一个整体的农民阶级在这方面的比例作一比较，则耕地与拥有土地面积

的规模之间不一致的情况就更为严重了。

中农和富农平均每人所有的亩数*

(番禺10个代表村，1933年)

类 别	所 有 的 亩 数	使 用 的 亩 数
中 农	0.73	2.40
富 农	1.75	3.95

*此表不以农户而以单独的“人口”作为比较的单位。

农民耕地中地主所有亩数的百分比

(番禺10个代表村，1933年)

村 名	农 民 使用 亩 数	农 民 向 地 主 租 进 亩 数	地 主 所 有 田 亩 %
梅 田	1,116.7	937.6	84.0
南 浦	1,393.4	1,117.9	80.2
岗 心	434.5	331.8	76.4
沙 亭 岗	1,179.6	899.1	76.2
鼎 隆 坊	635.5	402.5	63.3
北 山	1,070.3	659.8	61.6
黄 边	626.5	377.1	60.2
旧 村	1,065.9	588.7	55.2
桂 田	206.5	81.7	39.6
龙 田	327.1	113.9	34.8
总 计	8,056.0	5,510.1	68.4

在番禺的农民耕种的全部土地中，三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六十八点四）是向当地地主租进的。这个阶级是指那些虽

然拥有土地但并不耕种其任何部分的人，他们也许只种一个小花园或一块桑田或果园。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只把住在村中的那些拥有土地的个人或家庭（这种情况更为常见）算作地主，而不把家族及其他集体的或在外地的土地所有者算作地主。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以上指出的耕地转入当地地主个人手中的程度，是因村而异的。总的来说，地区的差异似乎反映了肥力的差异。这些村子的土地多半是水浇地，而拥有比较富饶的土壤资源的那些村子，同自然条件较差、几乎所有的耕种者都过着贫困生活的那些村子相比，前者的土地更容易集中。

在获得方才所提供的数字所依据的种种事实的五年以前，这些地主所拥有的土地占农民耕种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一，在这短短的时间内，这个百分比增长了百分之二。在番禺的所有耕地中，将近四分之三是租进的。但是正如这里明确表示的那样，三分之二以上是从地主那儿租进的，只有百分之五租自小商人和其他村户。

当然，这些地主只不过是一个大得多的阶级当中的一个小群本地人。一般说来，地主们都愿意住在城镇里，对村庄作的任何调查都到不了他们头上。他们之中有许多商人和归侨。后者是广东经济的一大特色；有些侨民在他们尚在国外的时候就得到了相当多的地产。此外，广东绝大多数的地主都是诸如宗祠和庙宇之类的集团地主。住在村里的少数地主大都拥有较小的土地，他们绝不能代表整个地主势力。

除了村外地主和集团地主以外，我们还可以看到有些村户拥有的土地多于中农平均拥有的土地，并以一半以上的土地出租；除雇工式的小老婆外，其家庭成员不参加田间劳动。具备这三个条件的村户，倘若其收入的主要部分并非来自地租，而其地租收入又不足以养家糊口，则依然被看作是一个农户。但是，假定一个这样的村户确实从地租中获得其收入的主要部分，而且事实上几乎完全靠其地租收入维持，则把它称作农户也就不再十分确切了。因此我们将把它作为一个用连字号连接的农民—地主家庭归入地主阶级。顺便说说，这种家庭的数目极少。

各类农户所有田亩统计
(番禺10个代表村, 1933年)

类 别	所有亩数	百分比
地 主*	583.6	18.6
农 户	2,442.3	77.6
其它村户	118.4	3.8
总 计	3,144.3	100.0

* 不包括集团地主和村外地主，但包括农民—地主家庭。

虽然只有五分之一的耕地面积(百分之十九)归村内私人地主家庭所有，但他们平均每户或每人所有的亩数，却比农民平均每户或每人所有的亩数要多得多。

只占全体村户百分之三的私人地主家庭，占有百分之十九的土地，而且不参加农业生产。他们通常是粮商、杂货商、当铺老板和私人高利贷者，还有少数是退职文官和低级军官。他们依靠地租过活的程度有很大不同。此外，

他们占有的大都是比较富饶的田地，而农户所有的则大都是贫瘠的田地。在村内地主拥有的土地当中，有五分之三的面积是水浇地，因而比较肥沃。但是在农户拥有的土地当中，却只有二分之一是水浇地。

各类村户平均每户和每人所有田亩统计

(番禺10个代表村，1933年)

类 别	平均每户亩数	平均每人亩数
地 主*	16.7	3.83
农 户	2.6	0.54
其 他 村 户	0.5	0.13
总 计	2.6	0.56

* 不包括集团地主和村外地主，包括农民一地主家庭。

我们在此应该特别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迄今所引的一切有关番禺土地所有权分配情况的统计数字，未将所谓的沙田区包括在内。由珠江的沉积物形成的广阔三角洲地区，在当地叫做沙区。沙区就自然条件而论是广东最肥沃的农业区。沙区的全部田地叫做沙田。最大数量的这种肥沃田地可在中山县找到，番禺和顺德次之；但在东莞、宝安、新会、南海和台山各县也有沙田。广东的沙田总数将近二百五十万亩，为该省全部耕地的十六分之一。在沙区这个最肥沃的农业区里，八万五千余农户几乎没有一家自有土地。在番禺的三十多万亩的沙田上，至少有四万农民是在一种多次转租和高昂的实物地租（产品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制度下劳动的。倘若我们把沙区这个实际上没有

占地农民的地区纳入番禺土地分配的统计中，那么我们就会看到，前面所引的佃农和地主各自拥有的耕地面积的百分比，以及有关无地农户的这些阶级的比例的百分比，就会发生十分明显的改变。

对于这个特定地区的土地分配极端悬殊和农民永远过着悲惨生活，国民党的许多早期的党员肯定会感到愤慨，他们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在广东开始了革命活动。大约六年以后，到一九三一年，在中山县土地局《地政年刊》的题词中还可以听到中国革命的奠基者孙逸仙博士的余音：“土地问题为民生的根本问题。”这篇题词开始写道，“如于此问题有适当解决，国民生计自有正当途径可循，人类自相残杀之祸庶几渐为减免。吾党对于解决土地问题之主张，以平均地权四字揭示天下。其精义所在，盖欲使全体人民有使用土地之均等权利与机会，不致为少数人所操纵垄断。”倘若人类苦难的深度真能激起凌云壮志，我们也许就可以在这些崇高的词句后面看到一个可怕的现实了。

第二章

集团地主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当土地在实际上或名义上为一户以上的村户所有，而且直接或间接地租给农民耕种，这种土地所有者一般被称为集团地主。在中国，财产仍旧主要归全家所有，而不是严格地归个人所有。因此我们所说的私人地主就是指一个出租土地的家庭，而我们所说的集团地主则是指一个较大的法人团体；二者是有区别的。广东省私人地主的政治势力和经济势力远远不及集团地主。但是应该把集团地主分成不同的类型。除去政府机关和慈善机构拥有的土地（其总数在广东的耕地面积中未占多大比例）之外，还有其他几种集体占有土地的形式，如“学田”，庙田，一些社会团体或商会拥有的会田，以及尚未被一个宗族中的各户瓜分的太公田。

从公田的租金收入中拨出的教育经费，用于支付尊孔、资助贫穷学者以及近来维持公立学校的开支等。“学田”的面积不大，而且在广东不如在山东和云南等省那样重要。在全省最富的农业区中山县，“学田”还不到耕地面积的千分之一。在另一个富庶地区，潮安县每三亩中只有一亩专用于教育。当然也有一些地区拥有较多的学田，

在灵山，“学田”占耕地的百分之一，在翁源为百分之二，在英德也是百分之二，在惠阳为百分之三。茂名的学田占的百分比也许最高，达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通过庙田和会田不断的合并，合浦的所谓“学田”如今几乎是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一。但这种变化是在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集中到异常的程度的情况下，由一次政治上的突然行动引起的，广东其他地区还没有把这个过程进行到同样程度。

广东的庙田在土地所有制关系中起的作用，也不如庙田在长江流域各省起的作用那么重要。中山县每一千亩耕地只有三亩是庙田。潮安每六百亩有一亩是庙田。在惠阳、翁源和茂名各县，庙田仅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一。即使是在该省山地最多的县份之一的英德。虽然人们可能以为那里的庙宇较多，但全部庙田的总面积也不到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

属于商人的社会组织的土地多见于广东的西南部。在该省的这一部分的若干县内，一些富商在许多年以前为了共同祭祀某位神祇，也为了给他们共同的社会娱乐提供条件，以各种名义建立了一些具有一种宗教和社会性质的会社。这些会社用由它们成员的会费和自由捐献构成的基金购置地产。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土地就叫会田。一般一个会社拥有三十或四十亩，有时多达一百五十或一百六十亩。这种地产，或叫会田，由会社成员推选出来的一名官员管理。有时这名官员还能得到几名会员的帮助，尤其是在收租成为一件相当繁重的任务的时候。在茂名县，往往同一个时期有几百个以各种不同名目出现的会社，其中最

有势力者名曰洗太会，它至今仍在流行。据说洗太是九世纪唐朝一位女将的名字，她抵御了侵略者对该县的侵犯。很久以前她就受到崇拜，她的庙现在茂名城内。在她的塑像前面，至今每年仍要搭台演戏。广东西南部另一个十分普及的会社是设在廉江的所谓宾兴会。它的会员达几百户，它积累的会费全部用于购置田产；十五年以来，其会田已增至原来的十倍。宾兴会的收入平均用于三个目的：三分之一是香火费，又三分之一用于津贴会员子女的学费，余三分之一充作廉江中学的经费。

这里所说的那些会大多建于十八世纪中叶。在十九世纪的前二十年间新成立的会寥寥无几。近年来没有建立新的会，就连那些已经成立的会社也在逐渐地、然而不可阻挡地瓦解中。当地政府采取了没收部分会田并入当地“学田”的政策，这无疑加速了这种瓦解的过程。许多会社抢在当地政府采取行动之前卖掉他们的会田，把得到的钱分给入会各户。于是会田的数目逐年减少，时至今日，它在集团所有的土地中只占一个微不足道的地位。花县剩下的会田不到耕地的百分之一。电白的会田不到耕地的百分之二，灵山则不到百分之三。廉江的会田高达该县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即使在会田所占比例最高的茂名也没有超过百分之十一。

族田是唯一占支配地位的共同占有土地的形式，这是由于集团地主的势力在广东经久不衰。它的俗名是祭田或尝田，但更为经常地被称作太公田。祭的意思是祭祀，太公的意思是祖先。有些地区又被称作烝尝田，它的意思只

不过是用以维持每年在宗祠里祭祀两次祖先的土地。秋季的祭祀仪式叫做烝，冬季的祭祀仪式叫做尝。在写于大约一百年前的梅县县志中，我们发现了如下几段有趣的文字：

“不但巨姓大族拥有烝尝田，即私房小户和大族的分支亦有之。”

“保持太公田或族田以祭祀祖先是一种历史悠久而确定不移的传统。除了支付祭祀的开支之外，太公田每年的收入还有三重用途。凡是送子弟去宗祠就读的家庭可以得到一笔定期生活津贴；应邀参加公开的祭孔仪式的族中学者，每年也可得到一笔津贴；凡是赴省会或京城参加文官考试的学者，可从族田基金中得到部分或全部路费。”

“宗族的资金不仅用于教育。凡是年逾六十的老者，每年均可得到补助的大米，每当祭祀祖先时还可得到一定数量的肉。族内的一些十分贫困或终身残疾的成员，每年也可享受这种补助。对族内那些无力负担其婚丧费用者亦给予若干经济补助。每当发生严重灾荒，族金亦用于救济。”

在几十年以后出版的一本梅县县志的修订本中，强调了族田制在全省差异甚微这一事实；这一制度还被誉为支持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的一个极好的传统方法。

一八二四年出版的另一本广东某县县志包含有下述精

辟论述：

富家巨族建宗祠，设尝田，论收供祭；纵空之，不敢私卖。

族田不可私卖确为一条遍及全球的法令——例如在美洲的印地安人和古代的印加人中均是如此。在长江三角洲的一个村子里，可以找到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它说明老人们是多么认真地试图让他们的子孙牢记这项法令。这里的族田契约不是以文书的形式保留下来的，而是一开始就刻在石碑上。然后把这些石碑嵌入宗祠的墙壁，这样，只要该族的成员瓜分族田，就会严重触犯族规，因此他们也就不容易达到出售土地的目的。广东的族田契约一般没有这么严格，但是这种土地是不能出售的，除非族中长者一致同意出售。一九四三年初春，台山县某刘氏宗族的一名负责管理族田的官员曾试图私卖族田。此事被他的同族人发现，于是召开全族大会以惩罚他。为了赎罪，他只得宰了几口猪专门祭祀了一番本族的祖先。正因为族田历来不易被出卖，加上有助于扩大原有地产的每年租金的积累，族田或所谓的太公田便为集团地主提供了最稳固的基础。

势力愈大的人家愈易多得；势力愈小的人家愈易多失；这也许并非上帝的意志，但是到目前为止这却似乎是人的意志。

族田也是以这种方式不断扩大的，特别是在肥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沙区。私人著作和地方志常常记载着有势力的宗族如何获得巨大地产的事例。河流与海潮每天不停地带来沉积物，形成异常肥沃的沙土；只要加以保护并在上面

植一种青草，这种地在三年之内就可以变成可耕田。富家巨族竞相为这种新地交税以把它们据为己有。与之毗连的那些属于地位较低的农户的已耕狭长地块往往同时被侵占，随后又得到地方法院的支持，因此，被富家巨族据为己有的土地就不仅是可耕地，而且还包括已耕地。如果失去土地的农户试图反抗，他们的收获就会被占地的宗族夺走，后者常常蛮横地使用武力，因为他们可以肯定，即使打官司，他们的不正当要求也会得到支持。珠江三角洲的历史记载着许多血腥掠夺收成的事件。宗族之间为沙田进行的激烈争夺，类似山区的高地农民同低地农民及其宗族之间为水利进行的争夺，引起了大规模的宗族战争。富裕的宗族已惯于雇用本族成员以外的雇佣打手。这在中国的历史上已屡见不鲜；但是直到最近，省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还没能制止这种现象。这种事情想必在许多文人的头脑里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致于在写于大约六十年前的中山县志中，经常提到这样的事：尽管政府的政策是开辟新地让贫民进行最初的耕作，但富裕的宗族实际上却以私人的名义予以侵占；即使地界已经标出，比较强大的宗族仍会侵占比较弱小的宗族的田地，往往不惜使用暴力，干脆更换界标。

沙区的耕种方法也促进了族田或太公田（“祖宗田”）的增加，因为同其他稻米区相比，这里实行的是比较粗放的农业。这种耕作方法俗称“挣藁”。挣的意思是插入，而藁只不过是稻米作物的同义词罢了。所谓挣藁，就是早稻插秧后二十天内在稻秧的行间插入稻秧。当然，晚稻只能在早稻收割以后才逐渐成熟；但是这种方法可以省去一

次翻耕。用挣藁法生产不仅节省人力，而且不需要加施肥料。但是若与其他各地通行的两造分种法，即收割一茬之后再种第二茬的方法相比，挣藁难免要少收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产生这种非正统耕地方式的主要原因，是沙区的新地比较肥沃，因此完全不必重新翻耕土地就可以保证作物两熟。但是土地原有的肥力正在迅速消失，既不进行第二次翻耕又不适当地施加肥料却要收获两次的作法，实际上等于“破坏”地力。采取这种破坏性的而且似乎是不合理的耕作方法，实际上是因为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受到过高的地租剥削。地租的上涨促使人们越来越疯狂地从土地里榨取财富，而土地的肥力则随之不断下降，这就使得产量逐渐减少，为了满足生产者的需要，就只得扩大耕种面积。

在珠江三角洲最肥沃的地区，维持一个最低生活水平的佃户需要六十到七十亩沙田。换句话说，沙区农业经营的最小规模，实际上必须大于广东其他地区。沙区的佃户之所以不愿意耕种少于六十或七十亩的土地，其故即在于此。此外，由于交通极不便利，他们的地主（通常为族中或宗中的长者）很少亲自前往沙区，土地又从未经过认真测量，因此谁也不知道确切的地界何在，尽管我们已经看到，族田的界标设得很好，而且得到小心的保护。沙区各族不愿让族中成员分地的原因就在于此：他们宁可在分家的时候分租。有论房数分租的，也有按人口分租的。番禺地区，这两种方法都用：沙湾镇各族采取前一种方法；南村的各族采取后一种方法。当一户未分的土地传给下一代

时，这部分土地便理所当然地重又并入族田或太公田。这种以分租代替分地的习惯大大促进了族田面积的增长，因为每一户在不断地增加自己所占有的土地。这种习俗在西方人看来也许有些特别，因为人们自然都希望本家的长者用这种办法把他们所能积攒的钱拿来投资，以便尽可能直接地使他们自己的子女受益。但是在中国，特别是在广东，家庭的责任感超乎子女和孙子女之上。只要某一户希望享有大地主的威望，它就会认为加强家庭的主干即宗族的经济地位，恰如保证直系子孙的安全一样重要。

沙湾的情况也许最能够说明问题。沙湾是一个大村，沙区的许多有势力的地主都住在沙湾，而且如前面所提到的，那里有五千余户维持着一百三十多个宗祠。村里砖砌的宅第高大、结实而华丽，那种令人吃惊的豪华气派，说明这些宗族非常富有，与佃户们的那些危险简陋的泥屋茅舍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个富户聚居的村子的风气，加上华南这么一群人典型的消遣、奢侈和堕落，正是他们寄生生活的征兆，而且鲜明地衬托出不得不维持一个正在衰败的社会制度的这一上层建筑的那些被迫拼命干活的农民所受的苦难。这里的族田每年收的租金在九十万元（墨西哥银元）以上。不难理解，何以在广东的整个沙区，族田的面积要占全部耕地面积的五分之四以上。

在长江流域的各省当中，没有一个省的族田所占比例象广东这样高。在长江三角洲的无锡县，族田仅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但是在广东的惠阳县，其耕地面积约为一百二十五万亩，几乎与无锡相同，但却有二分之一的土地

属于宗族。在惠阳十四个区中那些被直接调查过的区里，族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下：

惠阳各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七区	第八区	第九区	第十四区
族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百分比	60	50	60	50	40	40

番禺的情况大致相同，经过调查的十四个村子就可以说明，族田平均约占总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三十五。

族田所占的比例
(番禺10个代表村；1933年)

村名	族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百分比
桂田	6
黄边	10
旧村	20
岗心	20
北山	30
沙亭岗	30
龙田	45
鼎隆坊	55
南浦	70
梅田	75

只有进一步作十分详细的研究，才能查明宗族占有的田地在这些不同的村子之间何以有这么大的差别。有些解

释将与上述对沙区族田何以集中所作的解释相同。在某些情况下，纯政治的和个人的原因与经济上的原因混在一起。在另一些情况下，有些当地的特殊原因可以促使族田增加，或者与此相反，引起族田的分解。

我们对番禺这十个代表村作过认真的土地调查，因此，可以保证所得的资料的准确性。除去这十个村子以外，还对六十一个村子作过通信调查。在这六十一个村子当中，族田占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村子有四十四个，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有二十四个，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有十个。如果加在一起，这六十一个村子的族田在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的百分比约为四十。然而，那十个直接调查过的村子没有一个是在沙区，在通信调查的六十一个村子中也只有两个是在沙区，由于已经说明的原因，沙区的族田所占百分比一向较高。因此，完全可以说番禺有一半耕地属于宗族。

广东西南部的族田面积较小。这可以从下表看出：

族田在耕地面积中所占比例
(广东西南部20个县)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化县	20	定安	20	阳江	40
文昌	20	茂名	30	阳春	40
合浦	10	信宜	45	遂溪	10
吴川	25	陵水	10	电白	35
廉江	25	儋县	5	乐会	20
灵山	20	琼山	15	琼东	15
罗定	40	澄迈	15		

北江诸县族田的百分比也不很高：

族田在耕地面积中所占比例

(广东北路11个县)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仁化	20	英德	20	翁源	12
曲江	10	乳源	40	清远	15
佛冈	10	南雄	20	乐昌	30
花县	50	连县	50		

连县和花县很可能被认为是北江流域的特殊地区，那里的族田所占的百分比同番禺和惠阳一样高。据统计，花县十七个村共有耕地三万九千零五十亩，其中族田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三，庙田占百分之零点一，其他集团土地占百分之一点五，余下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一的田地归私人所有。

在韩江和东江流域，族田的百分比一般较高，详见下表。

族田在耕地面积中所占比例

(广东东路17个县)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东莞	20	海丰	40	河源	30
惠阳	50	紫金	40	和平	20
番禺	50	博罗	40	平远	40
兴宁	25	宝安	30	王华	30
梅县	40	蕉岭	40	潮安	30
龙川	25	惠来	40		

西江诸县族田的百分比最高，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那里的大部分新田都是由海水和河水冲积而成的沙区，因此这种情况甚至更为常见。多数县份的族田都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以上。

族田在耕地面积中所占比例

(广东中南部15个县)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县名	百分比
中山	50	高要	40	德庆	40
台山	50	广宁	10	云浮	30
四会	30	郁南	40	恩平	40
南海	40	鹤山	40	开平	40
顺德	60	新会	60	新兴	30

在上述各县中，有十七个县曾经实地调查。它们是中山，台山，高要，顺德，广宁，梅县，惠阳，番禺，潮安，曲江，英德，翁源，乐昌，茂名，廉江，合浦，灵山。其他四十六县族田的百分比则是通过对二百九十四个村子进行的通信调查获得的。在这六十四个县当中，有二十个位于该省西南部，十七个在东部，十五个在中南，十一个在北部。一般说来，广东西南部族田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三，北部占百分之二十五，东部占百分之三十五，中南部占百分之四十。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则有一半耕地是族田。我们的确可以肯定地说，全省有三分之一的耕地是族田。按照最低的估计，广东约有四千二百万亩耕地；而族田和其他公田要占这一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五以

上。此外，有百分之六十的耕地是水浇地。而在这些水浇地当中，公田所占的百分比甚至更高。即使我们按照百分之三十五和每亩十元的租金计算，广东的一千四百七十余万亩的公田每年可收租金一亿四千七百万元，其中仅族田就能收入一亿二千六百万元。

在一九二八到一九三〇年间，全省每年平均地租收入约为五百四十万元，其中从富饶的沙区收入的为一百四十万元。据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的《统计特刊》（卷2，第29页）称，“广东素称富庶之区。国内除江苏而外，其它各省莫可比拟。每年收入，国省两库共计约有七千余万。”因此，从广东的族田和其他公田所收的地租至关重要，因为它大约相当于全省地租收入的三分之一。

当然，假定大部分农民都属于本村的一个宗族，因而也就是部分的所有者，那么从理论上来说，从共同所有的土地上收的地租反过来对农民自己是有利的。但是，实际情况也许同美国公用事业的情况相似，那些公用事业名义上是为大家所有，但只有少数人才拥有支配权并能从中得利。只不过广东农民的处境与相应的美国户主的处境相比却糟糕得多。

但是，广东的农民之所以跟宗族经济发生联系，是因为他们要为使用族田而交纳地租，而且还因为他们要向宗族借贷交纳利息。在该省的北部和西南部，许多佃农不仅向宗族借用现金，还要借谷物。有的把贷款当作他们的生产资料的一部分，有的甚至借了债去还租。例如，茂名第四区在全体农民当中有百分之五借有现金，每年要付百分

之三十到五十的利息。在广州附近的花县，各族的地租收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是以月息百分之一点五或百分之二借给农民的。

这样一来，该县农民负各族的债就会以每年大约百分之二十的速度增长。假若这些债在一年内还清，那么各族的资金则将迅速增加，要使这些资金继续得到利用，便只有进一步大批购买土地或大幅度降低利率。但是随着掌握实权的少数大户的财政特权的不断扩大，宗族的资金不断外流，实际上就使这笔资金有可能继续得到利用。当然，另一个原因是农民只偿还很小一部分贷款。各族之所以能够索取高额的或者如同我们将在下面看到的那种高利贷利息，是因为农民们经常要借新债还旧债。

一年以内本利必须还清，至少也须付完利息。万一利息付不足，就要以利并作本，本上再加利，本利相等的时候，负债农民的财产就要被没收；如果被没收的财产仍然不足以还债，则往往用近亲的财产去抵补。根据广东这个地区的习惯法，债主有权越过一个债户去找与债户有血缘关系的近亲来偿还债务。如果在这方面办不到，则通过亲属不同的亲属关系继续提出要求，必要时还可以去找族长。

实际上，地租与债务有很密切的关系。以顺德县新隆乡这一个大村子为例，那里族田占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佃户分春秋两次纳租；不纳租者要按月缴息。整个珠江三角洲地区有一半耕地是族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收获之前便开始交租。这种办法直接导致高利剥削。

要想明白宗族的经济势力，我们现在就必须看一看它的社会成分，它的组织和它的作用。在广东，每五个农民当中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是聚族而居。通常一个村子住的都是一个宗族。即使不止一个宗族，各个宗族在村中也是分段而居，几乎没有混族而居的。例如潮安全县的农村几乎有一半都是一姓所居。在惠阳，过半数的村庄都是被一姓独占的。每一个族或房都有自己不同名称的族田，这些名称表示财产的起源，如“原始”族田，“第五代”族田，“第七代”族田，“第二房”族田，“第三房”族田等。由于族田一向是不能分的，所以族中成员才聚居在同一个地方，甚至长期侨居国外的华侨也仍然把那里视为他们的家乡。

再者，每个族或房都有自己的官员，这些官员具有族长、族尊、族董、理事、值理、理数等名称。族长一般由族中年龄最大的人担任，族尊或族董从活着的辈份最高者当中选出。族长、族尊和族董在族中只有名誉上的地位，理事、值理和理数才拥有实权。这种握有实权者有时是由族中五十岁或六十岁以上的长者推选，有时是由各房推举，更为常见的则是在他们共同祭祀祖先的时候由一般族人公推。事实上，他们往往是出于族中所谓的强房，即那些人数和户数在全族中占首位的一房。他们本人也应该是“富有而可靠”、“博学而达理”。每当那些“富有而可靠”的人认为自己不够“博学而达理”的时候，他们往往推荐别人担任他们的职位。于是，理事、值理或理数常常是年轻时通过了文职考试的人，或是从某省立学校毕业的

人，更为常见的是在当地拥有一种不大明确的威望的退职官僚。但是，在全族的财务问题上，那些“富有而可靠”者却始终有最后决定权。理数或理事名义上是一年一任，但也可以年复一年地连任下去。在英德县，这种任期是三至五年。在其他的县则往往是终身任职。在台山县，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是世袭的。

族中的一切收入——主要包括塘租、房租、地租和利息——统归理事或理数管理支配。除去纳税、祭祀、修理族产和津贴教育以外，全族的一切收入均由他保管。他通过自己当选的过程本身取得了拥有这样一种权力的地位，即他总能拿这笔资金为自己谋利而不用担心遭到反对。许多理事始终没有公开过详细帐目。从租田收来的租金往往被控制租金的人用来支付他们私家的田赋。因此，虽然族田不能自由买卖，但实际上族田的收入都由主管人自由支配。族的公共财产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之中成为变相的私有财产。体现着众人的劳动成果的巨额族金，就这样悄悄地逐渐归极少数人所有了。

宗族的这种衰亡史尚有待撰写。这里只须指出若干主要原因也就够了。这些原因当然是同那些侵犯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强大势力联系在一起的。不论我们认为这些原因主要是国内的或国外的，不论我们认为这些原因主要是已经衰老到了无用地步的个体经济的瓦解还是“西方资本主义的撞击”，其首要的具体征兆就是奢侈之风的增长。奢侈意味着对更多商品的需求，其中许多商品是进口的。

被人为地培养起来以剥削农民的这种需求，使得现款

支付日益取代实物支付，随之而来的是地租、利率和赋税日益急剧的增长。

在农村社会里，这种趋势有助于用专供销售的农作物来代替维持生活的农作物，于是经济作物也随之增长，农村社会的阶级分化日益加剧。基本的表现形式是产生了一个能够将诸如族田之类公共世袭财产变为私人财产的新的剥削阶级，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个毫无地位甚至最后都无权过问那些行使权力者的所作所为的佃农阶级。一旦一个农民成了一个自治社团的成员并参与了对他的财产有影响的那些决定，那么他就仅仅成了机器上的一个嵌齿，在机器的运转过程中他是没有发言权的，而且他又不明白这部机器的性能。在这总的情况下，宗族的衰败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崩溃的明显征兆，一切古老的风俗都不得不依次向这种崩溃屈服。

这种崩溃过程直到最近一直在缓慢地进行中；至于宗族及其控制能力不断变化的性质，目前大部分还未暴露出来。族中的绝大多数农民还不知道在族中官员和政客、商人进行协商的大门后面发生的事情。那些不属于受到优待的农户的较富有的农民，往往对某一“受排挤”的经历或不公道行为表示愤慨，但是他们都无能为力，因为那些控制族金的人也控制了一切可能得到的法律上的补救手段。谁也不知道本章的主题——族产转让的历史要追溯到多么遥远的过去。但是我为撰写本书而去请教过的那些消息灵通人士认为，在近十年或十五年中，这方面的情况已大为恶化。

另外，当宗族仍然保持其聚居状态时，族中官员的势力并不局限于财务方面。族中官员常应邀去解决族中纠纷并惩罚那些对本族犯了罪的人。在翁源县的黄堂村，黄姓宗族的二百户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宗族行使司法职能的范例。在黄氏宗祠的墙上贴有大量宗族当局颁发的布告。其中于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日张贴的一张布告内容如下：

凡在村内田亩上偷芋头，黄豆，禾子者，人人得而捕之。获族贼一名赏二千文，外贼一名赏五百文。如获偷花生黍粟的，无论内外贼，具赏二百四十元。

同年十月十五日，黄族理事又出一张关于在黄姓宗族所属的山上割草的通知：

割河背山茅草限于十九、二十、二十一中的三日。每日每家限于上午下午各三担。十八担为一份，每家每份收剃子钱七仙（即“分”）。不准头一夜进山，欠山米及利钱者须于开山前一日一律还清。

族中的理事不仅为族田交纳田赋，还要替省政府收集本族各户应纳的田赋。因此，理事成为全村主要的收租人也就不足为奇了。他必须把官方的税款收据分发给各户。近几年来，税收不断上涨，因此往往要提前收税。这样一来，无疑进一步加强了同时又是政府官吏的理事的政治地位。

在目前的乡村自治制度中，乡长、村长及其下属，绝大多数是由那些强大宗族的当权者推荐。宗族的许多官员

往往自己兼任乡长和村长。从理论上讲，这种制度似乎是绝妙地把中国的古老制度同西方的民主原则融为一体的地方自治的化身。但是实际上它仅仅意味着那些已经控制社会的经济命脉的人们进一步获得权力。事实上，经济控制和政治控制正迅速地合为一体。而且，在许多村子中，无论是理财的作用还是行政官员的作用并不突出。这种职责不明的情况为无耻地进行贪污受贿和剥削弱者提供了方便，这种制度本身是无法克服这些弊端的。有的时候，宗族的官员对自己的政治职位非常满意，以至于渐渐抛弃了他们在本族中的官衔。例如，潮安县有一个距离贸易中心二英里的村子，住在村里的七百个人都是同族。他们的官员本应管理村中的四十余祠堂并照管全部族田，但却不再被称做理事、值理或理财，而是仅以其新近获得的官衔闻名。这批官员由于获得了追加的政治权力，便能够享用原定用于祭祀祖先的大部分财产了。

也许有人肯定地认为，理事的力量得到如此加强正是祖先们所希望看到的，因为它确实象征着族长统治的古老梦想的实现。但是，那些与行使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人暗地勾结的长辈，实际上并不是在加强本族的力量。即使他们当中有的人并不象其他许多人那样蓄意中饱私囊，然而随着他们自己的社会地位上升到其祖先难以想象的高度，他们也就使得宗族内部涣散，社会作用遭到削弱，威望下降。他们僭取了早先归祖先享受的一切荣誉，他们实际上已变成了“活祖宗”。

第三章 租佃制度

广东耕地的饥荒迫使农民想尽一切办法去租进几亩土地以维持其生活。既然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宗族控制着大部分出租的土地，因此我们就先来看看族田出租的方法，然后拿它与私人土地出租的方法作一比较。

管理族田的当权者当然很想利用目前的耕地饥荒以牟取私利。例如在花县和茂名，佃户向族中官员行贿以便得到一个以低价租种族田的机会，这已成了一种惯例。在翁源，佃户必须在佃田以前请族里的官员吃一顿酒席。在顺德的龙山村，人们开始支付现金以代替这种至少已为习俗所承认的贿赂形式；以这种方式支付的钱被直截了当地称做“黑钱”。族中成员有时拥有使用本族耕地的优先权。但有的时候，例如在翁源，本族成员可以比族外佃户少纳百分之二十的租。但是在大部分地区都既不承认这种优先权，租额也没有任何折扣。

有五种出租族田的方法：（1）在所有申请者当中分配；（2）轮流租给申请者耕种；（3）与某人订立契约出租；（4）分别与某些人单独订立契约出租；（5）分别与一户以上的佃农达成口头协定。前两种方法仅限于在本族

使用，其他三种方法则不分族内族外。尽管第三、四两种方法都需要写明字据，但是第三种一次全部出租土地的方法则有时间限制，到期必须终止契约。在这种凭契约出租土地的制度下，无论是分别出租还是一次全部出租，无论是书面立约还是口头立约，只要租种者未能交纳地租，或者交纳的地租不足规定的数额，管理族产的人都可以取消租约。如果只与本族人订立租约，则无论是轮种或是分种，只要佃农拖欠田租，他也得被迫停止耕种。例如在茂名，如果本族人在清明扫墓之前未交足地租，他就会丧失使用族田之权。在信宜，地租只能拖欠一年。在有些县，尽管仍旧允许拖欠地租的佃户继续耕种土地，但是他在祭祖仪式上应得到的那一份腊肉则被取消了。

一旦取消了对全族人使用族田的限制，那么出租方法就很简单了。在新会县一个叫做弯冈坊的村子里，百分之七十的耕地是族田，族中任何人都可以申请租种族田，而且无须交纳押金。在台山县的另一个叫做下川塔边的村子里，一百三十余户人家分组编妥后去申请租种族田，租期少则三年，多则五年，地租一年之内分两次交清，在歉收的年成，地租酌减。如果某族的族田较少，则往往租给本族成员轮种。茂名、乐昌、蕉岭、会阳、梅县和琼东等县的许多村子均是如此。这种轮流出租或轮种的族田通常以一年为期，而且往往不收任何押金。在梅县的一些地方，轮种族田的农户只交纳很少押金，虽然可以免交固定租金，却要支付该族当年的祭祀费用。

如果族田一次全部租出，那么总是要预先宣布，以保

证获得最高价格。通常在每年阴历一月和十一月宣布两次，例如在鹤山县；或在二月和八月，例如在开平和恩平。但是在某些地区，一年只开投一次，例如在潮安，乐昌，佛岗，英德和番禺等县。一般是秋季开投，来年春天纳租，中山县就有此惯例。有时一年分两次纳租，例如在顺德和新会。不论是一次或两次纳租，地租都要在收获前交纳；这的确是一种在使得纳租成为可能的收获之前预先交纳的地租。

在广东，以其他形式出租的族田和所谓“学田”，一般也收预租。中山学产管理委员会曾在当地报刊上登载如下启事：

承耕本会学田各佃注意，本会二十三年租项一律限于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以前清交到会。逾期即予照章将已交过各款没收充公，另行招佃耕种，决不宽假。

中山县族田和“学田”的押金，一般是年租的百分之二十。在顺德县，耕种族田也要交纳押金；在茂名和云浮有时不用押金，但需要找保。

当族田以契约的形式分别出租给各种不同的佃户的时候，有要押金的，也有不要押金的。在信宜和茂名的某些地方，族田以立约的形式分别租给佃户，但是既不要押金也不要找人作保。但是在台山县和中山县，往往要交纳占地租一半以上的押金。在预租通行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佃户必须把租金送往宗祠。但是在习惯以谷物代租的一些地方，例如仁化、龙川、五华、乳源、南雄等地，值理或房

老往往去佃户家中收租。

用口头约出租族田已逐渐减少。这种租佃方式在翁源特别流行。二十五年以前，该县十分之九的租田是以口头约的形式出租的，但是在过去的十年当中，书面契约大为盛行，以至于如今用口头约出租的族田还不到族田的十分之一。在广东其他许多地区，用口头约出租族田的方式仍很普遍，甚至在商业那么发达的韩江三角洲上的潮安县也是如此。

私田出租不外是采取书面契约和口头契约这两种方法。后一种方法多在佃户本人为地主的亲属或密友时使用。在租种期很短或是佃户住得离地主很近的情况下也往往采用这种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不用交纳押金。在茂名的一个叫做古柳坡的村子里，百分之八十的耕地是族田，私田用口头约出租，族田则用书面契约出租。这里的契约没有交纳押金的附带条件，但是不论土地好坏或契约的性质如何，地租本身都要占产量的百分之六十。但是口头约则往往有交纳押金这一附加条件。在潮安，押金是年租的百分之十到五十；在中山，虽然押金只占年租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是佃户在租地的时候却得给地主送一份负担不起的厚礼。台山浮石村的押金占年租的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在五华县的某些村子中，押金高达百分之八十。在灵山，押金与一年的年租相等；在过去五年当中，该县的押金增长了百分之八十。一旦拖欠田租，地主可以退还押金，将土地转租给另一户佃农。如果地主决定收回土地自己耕种，则不论佃户多么准时纳租，他也得放弃租地。

在契约制度下，私田出租一般要交纳押金。但是也有许多地方不要押金，例如曲江、平远、阳春、惠阳和五华。梅县的契约多数以五年为期，且可续订，也不要押金。在南雄，也往往不要押金。但是收获以后佃户要马上请地主吃一餐，例如在英德，地主每年收两次地租，佃户也就得款待地主或其代理人两次。这种款待对一个贫困佃户来说是一种沉重负担，他甚至要为此负债。其次，正是因为没有押金，佃户每次向地主交租的时候，都要送去几只鸡。在茂名的许多村子里，私田出租不要任何押金，但是佃户必须事先答应，在地主需要劳力时提供劳力。在阳山，虽然不付押金，但每亩地要付给地主十分（英币）；如果租地小于一亩，就要送去一块依然象征着过去的一桌酒席的猪肉以代替现款。尽管在乐昌未见契约中规定要交纳押金，但是根据当地习惯，佃户在立约的时候也得给地主送一些猪肉和饼食。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私田出租要付一定数目的押金。这种押金在各地有不同的名称。有趣的是番禺东北角的障冈村把这种押金称做“酒席金”，这笔押金显然代替了用来招待地主的那一笔花销。押金数目也因地而异，为年租的百分之十到九十。一般是押金高，地租就稍低一些。在茂名的田雅村，押金占年租的百分之二十；中山县各村是百分之二十到七十；花县的那建村是百分之九十。乳源县许多地方的押金等于每年谷租价值的总数。在广东的西南部，租佃制受当代资本主义的影响还最小，佃农除了被迫预先交纳很大一部分地租以外，还要承受其他额外负担。

我们可以举例来谈谈具体情况。在信宜的金渠塘，佃户不但要交纳押金，每年还要无偿地为地主做几天短工。吴川县黎村的佃户，除了交纳押金，还要给地主送去猪肉和鸡。茂名县的翰田村通常以送糯米代替送猪肉——有时送得相当多。在电白和临高（海南岛上）的许多村子里，除了交纳押金，还要向地主送礼并提供劳役。

沙区的土地最肥沃，租佃方法也跟别处不同。这里的富商巨绅整块租进土地，主要是从宗族手里租进，有时多达几千亩或数万亩。他们本人从不耕种或经营这些土地，虽然他们会把它们圈起来以防止潮水或者盗匪；他们变成了一种二地主或地产公司，将土地分成数份转租出去，有时直接租给耕种者，但更多的是租给一批三地主，这种制度类似在印度大部分地区盛行的那种制度。

第二承租者或三地主一般只出租一种土地，这种土地或者适合于种植稻米，或者适合于生长甘蔗——甘蔗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供直接消费用的果蔗，另一种是卖给糖厂的含糖量较高的糖蔗，如果三地主没有把他租来的土地进一步分成几块，他就可以从转租中得到高于他本人必须交纳的租金的一笔收入，他可以凭借他这个收租人比较丰富的经验，或者干脆凭着他比别人更为精明和残忍的手段弄到这笔租金。如果他把租来的土地进一步分成几块，他当然就可索取较高的地租，这同样是由于土地饥荒不断迫使土地的实际耕种者为越来越少的土地交纳越来越多的租金。

第二承租人（二地主）并不总是再分租的，他可以根

据一种在某些方面与出租相似的契约形式，自己雇佣劳力种植甘蔗。雇工们从旧历一月干到九月中旬，除了要雇短工来干的砍甘蔗的工作之外，全部田间工作均由他们承担。他们通常是一对父子、一对兄弟或一对夫妻，二人一起可种六亩果蔗或十五亩糖蔗。在工钱较高的地方，种一亩地能挣八元。在工钱最低的地方，二人一个季度仅得二十四元。因此，沙区的这些农业工人在九月中旬以后便只得另找一些工作，如插秧或割稻，以勉强维持生活。

沙区的稻田区与蔗田区的情况不同，佃户雇不起这样的劳动力。因为种稻的收入远远低于种蔗。一个有男女三个劳力的佃户，加上一条从二地主或三地主那里借钱租来或买来的耕牛，一般能够种稻七十到八十亩，有时甚至多达九十亩。收获的半稻中，每亩有五斤留做种子，每亩还要留二十斤购买花生麸做肥料（每斤稻米值五英分）。除去这些留用的稻米，早晚稻总收获的百分之七十五要用来交纳地租。东莞市的土地肥力正在迅速下降，而佃户要交纳的谷租仍占总收成的百分之七十。但是在中山、番禺和顺德等县，经过仔细的调查，查明平均数为百分之七十五。沙区的旱地一般是种芋头和土豆，因此土地逐渐变得易于溶解肥料。第二年即可在这种田里种植果蔗以获得较多收入，但是这里的佃农要交纳更多的地租，其数量高达每年稻米收成的百分之七十八。这里的蔗田也交谷租，这似乎有双重原因。在粗放耕作而不是集约耕作的沙区，一个佃户耕种六十到九十亩土地是弄不到足够的现金交租的。同时，二地主或三地主在凡是办得到的地方都急欲收

谷租以作投机买卖。

但是二地主或三地主都得交纳每亩二元的押金，每年还得用现款纳租。从原地主直到二地主、三地主甚至偶尔还有四地主，每转租一次，一般每亩要加租金二元。事实上沙区都是预租。虽然在五月和十月收获庄稼，但是往往在一月和七月交钱租，更常见的是一年只交一次租，而且要在很久以前预交：每到年底，就要交第二年的租金。因此，显然只有那些有钱有势的人才能直接承租土地。只有他们才能预付租金。在沙区的某些地区，由于近来谷价下跌，一月和七月的交租分别推迟到四月和九月，但仍然是预租。每年分两次交的地租通常分成相等的两部分，但有时则第一次交百分之四十，第二次交百分之六十。

原地主出租土地的期限一般是十年。二地主或三地主转租土地时租期便缩短到五年或不到五年。中山县沙区约有一百五十万亩土地，其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分租或转租给农民的。这么多的土地足有一半掌握在富商和土豪手中，他们拥有雄厚的财力，往往能够以二十年或三十年为期从各族租得土地，再以不到五年，而且往往只有一年的期限把地转租出去。然而他们起的作用却并不总是这种纯经济性的。他们同那些担任官职的人结盟，常常使用威胁和强制手段设法垄断向各族租用土地之权。例如，这种人仰仗自己的后台可以抬出政府当局，以提高税款，甚至没收财产相威胁。甚至听说在那里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在协商过程中，这伙人雇佣了一些人去收割或偷割庄稼，以显示他们有能力制造麻烦，作为就如何以“合理的”租金

租用土地一事，与该族进行协商的开端。简而言之，凭借多少有点特殊的地位所占的优势来开价，往往变成美国人所说的“敲诈”，甚至都不是那种“文质彬彬”的敲诈。

几乎每一次转租都要提高租金，到目前为止，在许多地方从最后租佃的佃农手中收的租金高达原地主所收租金的两倍。实际上二地主和三地主的地位通常比原地主更强，因为原地主代表一个法人团体，他既没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也没有十分强烈的欲望，定要从他的财产中榨取最后一盎司的收入。这些出租人在这方面所处的地位，一方面类似西方国家中一个保守的地产公司所处的地位，另一方面又类似一个精明的“房地产经纪人”所处的地位。这样就使得二地主或三地主往往能够借口年成不好，收不到租，而少纳高达百分之二十的地租，而最后租佃的佃农，即耕种者本人，则要交纳全部地租。

甚至二地主或三地主出租的种水果的土地，租期一般也有十五年到三十年的。番禺的第三区和第五区，潮安的第六区和第八区，都有这么长的租期。二地主或三地主出租禾田则截然不同，如上所述，一般是以三年或五年为期，甚至只有一年，很少有长达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有时契约没有写明租期，就象在广东西南部一些村里常见的那样，这只是为了地主的利益，因为这给地主自由更改租期或收回土地提供了方便。在没有规定租用期限，又未就永久租佃在口头上达成协议或有着默契的地方，佃户自然不愿意对土地进行任何改良。在广东，特别是在北江和韩江的上游地区，以及该省西南部，普遍有租请永耕的习惯。

这种习惯在租佃族田上尤为常见。然而即使这种习惯也不是真正的永耕权，即使还清全部地租，地主也可以在任何时候退回押金，突然撤佃。

看来没有一个地主承担得起任意缩短或延长租期所造成的后果，因为佃户们很快就会发现租种他的土地不如租种别的地主的土地安全，因此他就会发现别人租他的土地出的价低于其他地主所得。但是事实上如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这种似乎很明显的经济因果的循环并未在中国发生。由于土地饥荒极为严重，因此一个地主任何时候均可在一个租约失败之后轻而易举地找到另一个新佃户。这里所说的这种专横造成的不安全的负担，如同当前农业制度的任何其他负担一样，完全落在农民阶级的身上。

在一八二四年发表的广宁县志中，我们发现许多佃户是世袭佃农（卷12，第4页）。但是现在该县已无永佃。另一方面，高要县似乎还有世袭永佃的某些残余。佃户事先未同地主商量就可以把土地转租给另一佃户耕种；后者往往还可以把田再次转租给第三者。同样，当族外佃户没有交纳地租，地主因此要收回土地的时候，地主要付给这个退租的佃户一定数量的钱。茂名县的一些地区也有类似情况，这说明很久以前该县也有过永佃。这种合理补偿改良土地费用制度的残余，也许可以表明华南的佃农并不总是象今天这样毫无保障。

翁源、英德二县均在北江流域，这里有好些所谓“粪质田”的田亩。在英德的东北角和翁源的西南角，这种土地几乎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当这种土地被租给一个

新佃户的时候，新佃户要出相当的代价给上手的旧佃户；有时地主还出面帮助旧佃户索取这笔代价。如果这项代价已有规定的数量，新佃户在跟他的地主签订租约之前就会知道。否则，新旧佃户要自己协商。一旦旧佃户要价过高，致使换佃成了问题，地主便要出面干涉，迫使旧佃户定出合理的价格。关于粪质田的来源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旧佃户当初曾把大量的劳力和财力花费在肥料和灌溉上，以便改良一块假定说是十分贫瘠的土地，因此在换佃的时候，他自然要索取一定数量的补偿金。另一种说法认为在土地异常肥沃的情况下，收成总是很好，因此，如果在两次收获之间换佃，旧佃户自然认为有权得到一笔额外报酬。在这种习惯刚形成的时候，地主自然要反对，因为它容易妨碍准备好的换佃。但是新佃户因为怕旧佃户在耕种上或浇灌上进行报复，而且往往又确实急于租进田亩，因而总是认为满足其上手佃户的要求是明智的。因此不论这种补偿制度的来源如何，佃权交替时必须付粪水钱这一事实本身，也已表明过去永佃制的一种遗迹，就象上述在高要和茂名的那种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在广东西南部却从未听到过有永佃制，人们本来以为，正是在这种地区才会发现能使人想到旧经济的一些因素，因为迄今为止，现代商业对这里的影响还比较小。另一方面，在人们根本预料不到会有这种习惯的地方，即在该省最东部的韩江上下游一带，却发现了一种习惯。在那里，从事活跃的商业的不仅仅是舢舨和驳船，而且还有现代的轮船和当地的铁路，它们把汕头商界

的现代化影响深深地传入内地。该地区不仅确有永佃制残余，而且还有很大一部分耕地实际上是按照这种出租形式出租的。

韩江流域有一种共同田权。那里的地主往往只拥有所谓的“粮田”，它的意思是必须为其交租或纳粮的田地。估计这种纳税责任是为了证明收租是正当的。佃户往往拥有所谓的“质田”，它的意思是土壤本身或土地表层。土地的地底权和地面权这两种权可以各自分开典当或买卖。在大约二三百年以前，这一地区粮与质的分别是很常见的。（中国其他一些地区也有这种情况。例如江西省把这种田称做“骨田”和“皮田”）至于这种区别究竟是怎么产生的，或者质田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对此似乎不止有一种解释。一说质田权（即地面权），亦耕种权，或永远使用地表之权，起源于一种长期的永佃制。在过去几个世纪里，高官和大地主常常从政府那里获得一些可耕但还未耕的土地，并把它们租给佃户。那些佃户在垦植时要付出很大代价，因此，签订租地契约就成了一种惯例，根据契约，地主不能转佃。这种永久使用土地之权随后就变成了公认的典当和买卖的对象。另一种广为流行的说法是，质田原来一直是农民自己的土地。有一段时期，由于土地税本身和以土地为基础的各种附加税高得使农民难以负担，于是他们不得不托庇于在政治上有很大权力的大户，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凭借对税收制度的控制而逃避税收。这些农民向这些大户交纳一定数量的钱粮，便可私下少交官税。年长日久，农民送的这种“礼物”就逐渐被认为是一

种固定的租金，而土地的下层（即地底权）也就落到那些大户的手中，他们现在不但起中间人的作用，而且还起纳税人的作用。有地农民就这样变成了质田的佃农，而那些纳税者则俨然以粮田的地主自居了。粮田的价格一般比质田低，例如在潮安。田赋税每提高一次，粮田的负担就随之增加，所以粮田的价格不断下降。一旦粮田因跌价过多而难以出售的时候，必然要与质田合并。在过去的二十五年当中，潮安县这种倾向一直很严重，以至于大多数地契都有这样一条，其大意是“立断卖据人将粮质归一之田出卖”，还写明“可向耕者来面询而令其交田，以便另租给他”。但是潮安县仍有百分之五的耕地仍叫质田，或永佃田。潮安县后来的族田有许多仍叫质田。梅县的永佃田占的百分比高于潮安。

还有一种永佃形式。梅县有一半耕地叫做租田——这是一个原意不明的名词——这种田多见于山区，从十七世纪中叶起，这种租种的农田就一直实行永佃制。

第四章 地租与地价

除了旱田大多数是交纳钱租以外，我们可以说，广东仍然通行谷租。全省只有顺德一县实行钱租；中山县大部分地区也是实行钱租；新会、南海和台山各县，钱租和谷租各占一半；而在潮安、番禺和开平等县，钱租仅占一小部分。全省租地当中没有谷租和钱租混交的情况。尽管在过去十年当中有一种将谷租改为钱租的倾向，但是交纳谷租的老方式仍占优势。当然，可以把产生这种倾向的原因解释为粮食的日益商品化。但更主要的是地主也需要大量现金，严重的土地饥荒又使得他们越发能够将承担的全部风险转嫁到佃户身上，从而保证自己得到一笔固定的收入。在目前这个过渡阶段，出现了一种折中的纳租方式，并正在逐渐推广：地主收钱租，但是租金的数额按粮价而定，即佃户实际交纳的钱租与一定数量的谷子价格相等，而谷价是在春季粮价最高的时候根据一般价格估算的。

然而，很明显，旧的租佃形式仍然被保留下来。即使在工商业比大部分县份发达的番禺，租约规定的也既不是钱租又不是刚才讲到的变相钱租：这里几乎一直是交纳谷租。这是因为那些直接向农民收租的地主与其说是一个土

地商和租地商，不如说是一个粮食投机商。在该县作过调查的七十个村子中，只有二十四个村子纳钱租；有十二个村子全部或几乎全部纳谷租；余下的三十五个村子一般纳谷租。但是这七十个村子中，没有一个村子是在沙区，而沙区的耕地却占番禺全部耕地的五分之一。虽然该县的二地主或三地主纳钱租，但是最后租田的佃户或耕种者则总是交纳谷租。

水果、蔬菜和棉花商品化的程度比稻米还高。因此，稻区的钱租不如种植棉花、水果和蔬菜的地区那样盛行。番禺县有四个光种水稻的村子，其中以谷租形式出租的土地多于以钱租形式出租的土地。而在另外四个种植棉花、水果、花生、蔬菜的村子里，有百分之九十六点四的耕地纳钱租。在广宁调查过三个村子，结果表明，尽管种竹的佃户交纳钱租，但种禾的佃户仍纳谷租。潮安县的稻田要纳谷租，而柑桔田则一般交纳钱租。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潮安县七区西林乡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谷租，每亩四担；佃户只有在多次叩头以后才能按一定的谷价折成现钱交租。

大地主收谷租的目的显然是从事商业投机。这些地主不满足于固定的收入。而另一方面，成本充足的中农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富农反而乐意交纳钱租；只有弄不到足够的钱的贫农才不得不收获什么就交纳什么。在番禺十个代表村进行的调查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富农租入的田亩只有百分之十七是纳谷租的。贫农租种的土地大部分也纳谷租。沙区的佃户几乎都是贫农，他们只能纳谷租，因为他们要

卖的粮食数目太少，得不到市场价格。

谷租分定额和不定额两种。不定额谷租是地主和佃户按一定的比例分配收成。在广东全省，定额租也许比分租多一些。但是分租依然很普及。梅县的分租地占谷租地的五分之一。分租俗称分利谷，它包括好几种分配收成的形式。在大多数情况下，地主分得百分之四十或五十，有时多达百分之六十。

分租的比例也许跟土地的肥力和生产资料有关。例如翁源地主从上田收的谷租为(生产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从中田收百分之五十，从下田收百分之二十。但是分租不仅是根据土壤的肥沃程度，而主要是根据劳动量和佃户使用肥料的多少。在该县，种上田的佃农为每亩提供的生产资料往往多于其他佃农，因为这笔钱是不会白出的。改良土壤使他如今能更好地同地主讨价还价，因为地主是不愿意把上田租给那些无力或不愿保持地力的佃户的。这看上去似乎荒唐，然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地主从上田佃农那里收的租才低于从中田佃农那里收的租。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是，大约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没有公路，这就是说，有些上等良田不大容易到达，因此该县地主不得不在选择佃户时格外谨慎，因而也就被迫在获得直接收益的机会方面让步。另一方面，如果因土地极度贫瘠而使作物的价格远远低于中田的作物，则地主也就显然只得满足于获得低于从上田获得的收益。

因此，可以看出，该县地主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能获得收成的最大部分：一种情况是富农和他们共同投资改良土

地，另一种情况是贫农几乎在全部生产资料上都得仰仗他们，因而使地主索取的价格远远高于可能被认为是那种质量的土地的地租。潮安县的柑田正好说明了后一种情况。这里的地主常常负担种子和肥料，因而也就得到总收成的百分之六十。

有一种分租甚为突出：地主完全不参与生产过程，而佃农却受到残酷剥削。这种情况可在世袭佃户当中看到，世袭佃户一般被称做“下户”，在西方出版物中常常被误称为“奴族”。“下户”一词的真正意思并不是奴隶，因为他们有拥有私人财产之权而且不能被出卖。奴隶制在中国的农业中从未盛行过，因为精耕细作的农业生产形式使得采用那种劳动形式无利可图。无人可知“下户”这一阶层的来源。人们普遍认为，它象其他国家类似的集团一样，相当于一种最初的居民的后裔，他们由于被征服而处于一种类似农奴的从属地位。这种看法可能适用于中国的一些存在着这种集团的地方，但也许并不适用于一切地方。另一种看法认为他们是从前的佃农的后裔，极度的贫困使他们丧失了原来的地位，末了被整个宗族当成世袭劳动者或奴仆阶级收养下来。这正好也是日本对贱民阶层来源所作的最有影响的解释，据说这个阶层是一些从事低等行业的人(屠夫，皮匠等)，一些无家可归的人，以及那些并不总是由于不体面的原因而被迫隐瞒身份的人——即那些为穷困所迫而干最脏的活计的人和下贱家族的成员的混合体。其他的流浪者也不时进入这一阶层。由于历史学家们对华南奴隶民族问题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无法就上述几

种理论中哪一种更适用于我们在此研究的这个地区这一问题做出判断，因此笔者没有贸然作出自己的解释。这也许是可以原谅的吧。

只要说说下面的情况也就够了：在台山、恩平、开平和高要各县，有一种世袭佃户，他们把族中那些收养他们的人看作他们的主人，除了耕种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之外，还做一些额外的工作，如当工人、佣人、更夫等；这些工作没有报酬，尽管他们的可悲处境有时会因为获得各种赏钱而有所改善。

距离贸易中心广利墟有二哩半地的高要县第六区桂岭乡约有一万人口，但是约有百分之三十是“下户”。这里除了地主以外，就连乡里的更夫、“包税商”和其他一些临时要求者，也都要参加分配“下户”纳的田租。随着在乡村社会底层产生的这种急剧的阶级分化，在上层似乎也在进行一种急剧的阶级分化。这些地主及其仆从都很骄傲，他们根本不插手农业。他们甚至不屑于去管理一小块果园，完全靠继承下来的地产和他们可以得到的其他自然增殖的财源为生。与其他地区的地主不同，他们不向佃户提供任何用于农业的东西；但是分租时，他们占有的比例都很高。每次收获以后，他们的世袭佃户（在此也许几乎可被称为他们的私人侍从）必须将全部粮食放在空场上，在更夫和那些地主与“包税商”（他也许是一个商人）或他们各自的代表的监督下，将粮食平均分成十一堆。这一堆粮食中，地主得五又六分之二堆，佃户得四又六分之四堆，包税商得一份的六分之四，更夫得一份的六分之

二。若以百分比计算，百分之四十八点五归地主，百分之四十二点四归佃农，百分之六点一归包税商，百分之三归更夫。近年来常常修筑围基，以防止早先由比较持久的公共建筑工程控制的水患，这只能增加佃户的负担。因为现在又要从他们的收获中拿出额外的一部分作为基务费。如今在这一堆粮食中，地主得四又六分之四堆，佃户只得四堆，包税商仍拿一堆的六分之四，更夫也仍拿一堆的六分之二。余下的一又六分之二堆拨归基务费。再以百分比计算，地主得四十二点四，佃户如今只得三十六点四，基务费是十二点一，包税商和更夫仍各得六点一和三。

实行这种分租制，似乎是要掩盖对农民的进一步剥削。地主所得显然少了一些，但佃户实际纳租更多，因为田赋负担从地主肩上转嫁到佃户肩上了。尽管地主的租份表面上从百分之四十八点五减少到百分之四十二点四，但是佃户实际失去的收成比例却由百分之五十七点六增长到百分之六十三点六。按一般的纳税法，田赋和基务税本应从地租中扣除，但是现在这两种负担都从地主身上转嫁到佃户身上了。

根据分租制，田赋变成了额外地租，地主却轻而易举地摆脱了纳税责任。人们一般总以为佃户负担的分租要比定额租轻得多，但上述例子表明这种收租形式也能被用来压榨佃农。况且这种制度还有其他种种对佃农不利的黑幕。比如，地主和包税商常常带着武装保镖把粮食分成堆。他们不仅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拿的堆数多，而且拿的谷堆也比较大，不管你信不信，有时他们拿的谷堆竟有

佃户所取谷堆的两倍大。

实行定额谷租制，佃户的日子往往也不好过。比如在惠阳和与它毗邻的海丰有一种要求交纳额外租额的租客制。租客只不过是巨商和大官的后裔，这些巨商和大官有反抗政府当局的威权，因而能够抗交重税以保护小地主利益。小地主便每年向他们交纳一定数量的谷子作为保护费，年长日久便被看成是一种定期谷租。过一段时间，租客就要负担起全部交纳地赋的责任，而当初的保护费现在就变成了地租。结果是地主可以卖田，租客也可以独自出卖他收取这种特别谷租的权力。租客所交纳的地赋仅占他所收的地租的百分之二点五；余下的地租全部归他自己。碰巧惠阳和海丰的亩又比别的县大，一亩地要比标准亩大百分之三十。惠阳是一年两熟，一个标准亩能收净米三担。这三担米中，佃户要向地主交纳一又十分之六担；向租客交纳十分之二担。尽管每标准亩的地赋只有百分之五担，但是佃户要交纳的定额谷租却占总收成的百分之六十。

在台山，百分之七十的佃户交纳约占收成百分之五十的定额谷租。北江流域的乐昌和曲江等县租额稍低。广东西南部地区的定额谷租往往高得多。通行定额谷租的合浦县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里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是在晚造收获后一次还租的，一般则是一年分两次还租：早造收获后还百分之四十，晚造收获后还百分之六十。这种定额租至少要占收成的百分之三十，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占百分之六十。合浦北部的张黄镇附近，山地肥沃而少石，

由于生产力较高，因此地租也较高。这里的佃户交了百分之六十的定额谷租之后，还要向地主赠送固定的礼品。合浦的东邻廉江县，定额谷租通常占总收成的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廉江佃户出卖儿女以还地租的事情时有所闻。十岁左右的孩子，无论是男是女，每个卖价都不到一百元。（广东的币值低于中国北部；当地的一元约为标准元的百分之七十，有时是八十，与上海相同。我们在谈到广东的地租、田赋、价格、利息和工资时所引用的数字，均指当地元）。

廉江东面的两个县是吴川和花县，那里的地主以采用最严厉的收租方式而出名。在吴川，第一年欠租，就要以月利百分之三到五还利。如果第二年仍旧欠租，地主就要雇佣流氓去催租，直到把地租和利息全部收回。地主的这些工具和爪牙俗称“烂仔”，意思是“腐化堕落而又无法无天之徒”。他们往往抢走倒霉的佃户的牲畜，有时甚至抢走佃户的一个男孩或女孩以抵债。在花县，地主通常贿赂一些军人替他收租。军人每收价值六角钱的三斗租，可得报酬六元；换句话说，佃农必须付的田租为原来的十一倍。花县的一个佃农一九二九年被迫以一百二十元卖掉了一个九岁的儿子，两年后他又不得不以九十元卖掉另一个五岁的儿子，又过了两年，他以七十元卖掉了一个六岁的女儿，每次卖得的钱都用来交租还债。因此，每年早春地主逼租都要引起一次卖儿卖女。

番禺县也有一些地区实行定额谷租，租额一般占收成的百分之五十五，很少超过百分之六十。北江流域一带的

连县、乳源和翁源诸县，定额谷租的租额稍低，通常占收成的百分之四十。只有英德和南雄的少数地区租额才达到百分之五十。一般说来，广东东部的定额谷租是收成的一半，但也有例外，如丰顺是收成的百分之三十，蕉岭是百分之三十五，兴宁和五华是百分之四十。西江流域的定额谷租一般说来是百分之四十到六十。正如我们上面在广东西南各县所见到的，谷租在收成中占的比例最大。

假使我们根据市场价格将定额谷租折合成现钱，我们就能够知道多少年的地租能与用以收租的那块田地的地价相等。例如，如果开平县的地价一亩是二百八十元，而定额谷租的价值是十六元，那么十七年半的地租可与地价相等。这十七年半可以称为“购买年”。“购买年”的长短可以表明地主积累财富速度的快慢。“购买年”长，说明积财速度慢，“购买年”短，说明积财速度快。开平的“购买年”是十七年半到二十年；新兴县是十一年到十六年半；高要县是十一年到十四年；开建县是十一年到十三年半。

这种差别与其说是反映了土地状况的变化，不如说是反映了不同地区的地主从普遍的土地饥荒中获利能力的大小，与其说反映了对土地的竞争，不如说反映了投资情况。譬如说，在那些能够收到侨居海外的家庭成员的大笔汇款的地区，与地租相比，地价就比较高，“购买年”也比较长。而另一方面，在广东西南端那些与贸易和金融世界很少接触，但人口稠密，需要土地的地区，我们发现，尽管有许多土地土质贫瘠，但同地价相比，地租却较高，

而“购买年”却较短。在这个广东的西南角，灵山县的购买年是十五年到十六年，合浦是十年到十四年，钦廉是十一年到十三年，防城是十年到十二年。佃户有时被迫出卖儿女以还清欠租，而地主虽不参加任何生产劳动，却能在十年中甚至使自己占有的土地增加一倍。

在通行谷租的地方，钱租的租额就不如谷租高。因为在这种地方，只有生产力低下的旱地才收钱租，这种钱租往往比谷租低百分之十五。另一方面，在钱租比较通行的地方，比如番禺、新会、南海、顺德和中山等县，谷租有时比钱租低百分之十。在这些县里，钱租帮助地主十分迅速地积累财产。南海县和三水县的购买年比西南地区任何一个县都短，一般是九年到十一年。中山县地处沙区之外，它的坑田，即肥沃的谷地，一般是每亩三百元，租价是每亩三十元钱租。

广东的钱租有时占生产费用总数的一半以上。从国立广东大学农业科学院一九二五年刊行的一份有关番禺蔗田的预算报告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番禺县沙区每亩蔗田的生产费用如下：

第一年支出	元	第二年支出	元
地租	17.00	地租	17.00
包青	6.00	包租	5.00
木蔗蔗种1400根	5.60	生糖120斤	6.60
生糖150斤	8.25		

这样，可生产一千六百斤片糖的每亩总生产费是六十五元

四角五分，而地租却占生产费的一半以上。

沙区稻田的地租是总收成的百分之七十一。虽然每亩的收入约十八元，而佃户所要交纳的地租却包括应当交纳的十二元正租，五角钱给假设的更夫，还有一角二分要交给假设的出租介绍人，另外一角二分用于给收租人的假设的津贴，美其名曰“鞋金”。除此以外，原有地主还要收一笔附加租，这是以对于与耕地毗连的海水拥有的产权为基础的，海水被认为是一种潜在田。当地把这种权力称做沙骨权（“沙岸财产权”），或鸭埠（“养鸭的地方”），或渔船埠（“捕鱼捉虾的地方”）。当沙区的原有地主出卖他靠近海边的土地时，他并不对这种特殊的经济上的好处索取高价，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单独的财产权保留下来，每年从中得到每亩五分到一角的特别附租。这种传统的海岸财产权观念至今仍为法院所确认。一九三二年，番禺沙区的大石和会江两村因筑沙田的围堤而发生争执，前者要求在后者仍享有沙骨权的地方筑堤。尽管广东省法庭并不认为沙骨权可以取消筑堤权，但仍确认这种财产权并下令大石村每年向会江村交纳地租。既然如此，每年就得为三百亩地的海岸权纳二百元租金。

过高的地租无疑阻碍了沙区这一肥沃地区的农业发展。这里有些富农过去常常出租大批农田，他们常常雇佣的许多农业工人就一直聚居在一间大屋子里，俗称围馆，即一个“被围起来的建筑物”。三十年以前，一个农场的面积可达一千亩以上，这种农场往往也叫围馆。三十年以前，一般每亩产谷六担，现在降到只有四担，因为随着地

租的增长，不再能够使用同等数量的劳动力或把同等数目的经费用于改良土壤了。那时每亩地的地租是六元，现在是十二元。三十年来，生产力降低了三分之一，而地租却上涨了一倍。农产品价格的下降，工资的相应低落，特别是地租的急剧增长，所有这些因素都促使围馆的面积逐渐减小。长洲一带的围馆平均从一千亩缩小到五百亩或四百亩。为了维持这项事业，缩减了的土地还要拨出一部分来种植收入较高的果树。在大农场或围馆不能种植果树的少数地方，必须进行第二次翻耕以收获较多的二熟稻，通常的挣薰方法则不适用了。几年以前，长洲南部也曾有少量围馆，但如今全都消失了。

在对农业生产的其他一切要求不得不一再削减的时候，地租怎么会越来越高呢？地主又是怎样显然避免了因农产品降价而使他受到的那部分损失的呢？这个谜的主要答案，是农村企业的产品被迫用来支持由非生产人员组成的一个不断扩大和加重的上层建筑。华南的捐税总是有增无已，有时以灾难性的速度增加。如今地主甚至比他们的上一代更为经常地不在村里居住，而是住在一个追求现代奢侈习惯和社会抱负的环境中。如果我们暂时把这个阶级人格化，我们可以把他想象成一个住在广州的商人，他也许偶尔到宗祠去参加一次祭祖，但是另一方面对那些向他交租的村子及其附近一带却兴趣不大。他拥有的土地应交的税捐数目愈高、增加得愈快，他就愈是迫不及待地要用一切办法从他的土地中榨取更多的收入，以防止这一财源可能受到的损失。在分享农村企业产品的所有的人当中，

只有他能够以这种方式加强他的地位，因为他和他那个阶级的其他成员一起控制着本地和本省的政权。假定佃户拖欠了债务：如果我们的地主决定最好是将佃户赶走并收回可能已由佃户作了各种改良的土地，那么他就会得到一切法律和制度的力量对他的支持。或者如果他决定强迫佃户达成一项借款协议，或签订一项使佃户完全处于其债主即地主本人的控制之下的新租约，从而使佃户度过危机，当局也会站在他的一边。如果地主也是直接雇佣者，而他的雇工因为再也不能维持生活而变成了土匪，地主就有权动用本县的军警，如果需要，还可以动用全省的军警，他还可以动用私人打手，殴打雇工，使之屈服，任何人都无法阻拦。这种权力当然是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到目前为止，在如今仍占优势的农村社会里，只有地主阶级才拥有一种为建立自己地位所必不可少的垄断权。

有些人认为，中国农民之所以无依无靠，是由于他们占有的土地很少，因此生产者在同土地所有者打交道时腰杆不硬。人们一再提出这样一种看法：只要采用按商业方式组织起来的大规模农业企业，中国的农业就有可能再次繁荣。但是根据我们在广东的所见所闻，只要哪怕是在农产品价格惨跌的时候也看不到地租降低的迹象，这种看法就肯定是不现实的。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从顺德目前的局势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高额地租造成的这种浩劫。在这个著名的盛产丝绸的县里，百分之七十的耕地是桑田。顺德的桑田禾田都收钱租，近三十年来这种钱租几乎完全成了预租。各地的租额都是每亩六元至五十元，一般是二

十元到二十五元。近三年来，每斤蚕茧的平均价格从二元降到三角，因此每担桑叶的价格也从五元跌到六角，但每担却要付六角或六角五分的采桑工资。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桑农宁可弃桑而不采。顺德的桑业现在是一年七熟，一熟如不采摘，下一熟桑叶就自然会因叶老而无法出售。因此，至少有百分之三十的桑田被荒弃。农民自己拥有的桑田不到桑田总数的十分之一，许多佃户甚至还要为荒弃的桑田纳租。此外，按照顺德的习惯，佃户还必须为地主纳田赋，田赋要在租额中扣除。顺德的佃户现在不仅遭到地主的纠缠，还遭到收税者的纠缠。由于丝绸和蚕茧的价格低得无利可图；农民便只得将茧扔进塘里喂鱼；人在挨饿，鱼却营养充足。鱼可以出卖，但是即使如此，佃户们一天也难得吃上两顿米粥，他们又怎能纳租呢？地主决不会取消地租，他最多只会减租。这种减租可以高达百分之五十，但是对于佃户来说，这只能意味着进一步欠债。

后来，一些桑田变成了蔗田，但糖价（糖价自然要根据爪哇和台湾的糖价来定）给中国农民提供的生活基础，并不比他们早先种的主要经济作物提供的可靠。所以，有人提出一个新建议，即将桑田改成禾田。然而这种方法所必需的经费必然会起阻碍作用，因为即使不把所需要的新工具计算在内，实行这种改变每亩至少也需要二十五元，有时甚至高达五十元。比较合理的计划还是将桑田改种杂粮而不种稻米。这样，经费就会减少许多，但是杂粮的收入微薄，难以抵偿现在的租额。

广东只有顺德和邻近的一两个产丝的县减过租。就全

省来说，五年来租额明显地增加了。当然，在收成极差的地方，租额有一些折扣，但是一般来讲，租额在五年中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从一九三三年台山《县政年刊》中我们发现，该县上田每亩的租额在一九二八年是二十元，但是—九三三年却增长到三十元。五年之内租额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台山农民不敢尝试冬耕农作法的主要原因也许即在于此。（见《县政年刊》总务页第33页及特载 第6页）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也许是复杂的。主要原因是该县近年田价猛涨，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和中国货币兑换率相应提高，华侨向国内的汇款突然猛增。具体地说，美国和其他各国数以千计的台山籍华侨，除了他们通常供养家中亲属的汇款以外，还寄回大笔的钱用于在家乡和附近地区投资。既然时代不利于发展工业或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汇款的一大部分便在购买土地上寻找出路，从而造成一种繁荣景象。首先，地价的上涨不会影响佃户的地位，但随着每一次新的转租，由于土地所有者以比以前更高的价钱购入土地，自然要竭力提高地租以减少购买时的损失。这个地区的地租畸形上涨的另一个原因，也是由于世界经济萧条，许多中国的小商人或菜农不能继续在国外谋生，便决定回国。这种人大批回国，无疑增长了使用土地的需求，无论是买是租，都再次引起了提高地租的趋势，这种趋势虽然较小，但更为直接。

地租微小而缓慢的增长，本来会促使该地区的农民格外努力按照地方当局在刚才所引用的报告中提出的方针增加产量。但是地租增长的幅度太大，却引起了相反的心理

作用，非但没有刺激农民做出更大的努力，反而使他们担心，只要他们占有的土地提供的产品有任何增长，只会使地主通过进一步提高地租，攫取更多的好处。

在番禺北部一个名叫鸭湖的大村子里，我们看到一系列类似情况。这里的百分之六十的耕地是族田。在过去的三年中，鸭湖的许多华侨从加拿大回国，租入族田的竞争因而加剧。三年前每亩的租金通常是十二元，现在却增加到二十元，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就增长了百分之六十。

田赋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来，同样以加租的形式转嫁到佃户身上。事实上，佃农是分不清田赋和地租的。灵山县第六区地主所交田赋的总额，现在是正税的三倍。这就直接导致一向都不固定的地租的进一步增加。上田每亩的谷租最近从十二斗增到十五斗，中田从十斗增到十三斗，下田从八斗增到十斗。这里一年两熟的上田总产量每亩只有四担。佃农们发现地租重得无法负担，因此一有机会便请求政府出面干预，命令地主减租。然而他们斗不过地主，因为许多地主所拥有的土地多达二千亩至六千亩，具有谁都无法否认的政治势力。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到十八日，灵山县各区的官吏召开了一次行政会议，全县许多佃农代表联合向该会提出减租要求，但是由于县政府在税捐方面完全得依靠这些大地主，因此不得不尊重他们的意见，从而否决了减租的建议。在广东和浙江两省，国民党曾颁布法令或建立仲裁委员会，对地主和佃户之间进行仲裁，以保证减租。这种努力之所以均以失败告终，其故即在于此。由于这些当局和国民党官员不是首先考虑如何减租，

而是与此相反，他们同中国几乎所有的地方当局和省政府一样，总是索取愈来愈多的公共税收，因此就无法坚持要地主减租；只要这些地主是最大的纳税者，一到关键时刻，他们就总是占上风。

广东省政府曾许下许多诺言，说是要建立一些新的糖厂以帮助农民。然而，一个事实被揭露出来了：当禾田改成蔗田的时候，地租就总要随之猛涨。在惠州的第一个糖厂全面投产以前，政府当局就已经发现必须“在该厂的三平方英里之内禁止业主于四年内抬高租额”。但是这个官方布告并没有阻止地主加租；佃农还没有看到收入的增加，就面临着租金的上涨了。

在这种情况下，糖厂的建立同时还能带来其他一些经济上的好处，从理论上来说，这些好处应当增加生产者的利益，从历史的情况来看无疑也往往如此。譬如说，在靠近海岸和港口城市的各县，农民在销售他们的产品方面就比内地的农民占很大便宜。这种农民出售自己的产品所得到的收入，往往是内地农民收入的四倍到十倍，因为后者缺少廉价的运输工具把自己的产品运往海岸。（参见《中国文化专题论集》所载R·芬在其《论农业》的文章中提供的若干数字，中国太平洋关系学会出版，1931年上海第一版，第229页）从前，广东农民似乎实际上为自己的利益保留了一大部分这种有利条件——珠江三角洲许多宏伟的石村的废墟可以证明这一点。但是贸易资本已经增长的流动性，由于缺乏相应的劳动力的流动性，因而意味着这种好处近来已经完全付诸东流了。

中国的一些文人将诸如此类的不利条件全部归罪于佃农。在一八七九年发表的《中山县志》中（第5卷，第19页），我们看到下述评论：

民心诡诈，租多缺，大户乃变为期价。期价者，订租与期，先一年冬至输来岁租银。咸丰中红匪构乱，道梗谷翔踊，耕户大利，民俗亦侈靡。后谷贱租贵，侈风未衰，耕户大窘。窘则谋生之心急，竟高其价以图种；盖冀倖于年之丰谷之贵也。利令智昏，不数年而村落萧然矣。耕户病而业户亦无由丰。仁让风息，职此之故。

但是实际情况是：农民无力还租，地主反而将谷租改成预付钱租；当谷价下跌，佃户因收入随之减少而势必欠租的时候，地主则提高租额以保证其总收入。农民之所以竞相租地，完全是为了生活所迫，毫无获利之意。事实上，土地所有权愈集中，土地租耕的竞争就愈激烈。耕地没有市场价格，这一点在一个西方国家里也许是可以被理解的；也就是说，机动性很小或者没有，这对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相对经济力量有很大影响，不论某特定地区的耕地是在许多人手中还是在少数人手中。没有标准价格，因此也就没有标准的租额标准，加上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又无力远走他乡，这些因素使得佃户完全听任当地地主的摆布，除非该地的地主多得足以与要承租的人的数目相当，以致于引起了对佃户的竞争，从而使这些佃户能够让地主在竞争中破产。租额的不断上涨清楚地反映了近年来广东土地所有权的逐渐集中。

我们已经看到，在考察过的地区，地价上涨的情况不尽相同，而又是的确普遍存在的。例如在海外华侨的汇款引起争购土地的各县，地价自然上涨到惊人的高度。在高要第五区，上田每亩的价格至少五百元，几年前还曾超过一千元。台山的县城荣宁，尽管近年来房租和不动产价格大幅度下降，但该县的耕地价格却没有任何改变；中田每亩的价格约三百元，有时甚至高达一千二百元。台山南部靠近广海的地方，五年来地价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广东地价最高的大概是梅县，该县第三区的南口堡，一个当地单位面积的上田至少要付五百元。当地的单位面积叫做担，一担略少于标准亩的三分之一。因此，一亩的价格约为一千六百元。梅县的有地农民占的百分比几乎高出全省任何其他的县，这表明土地的出售量相对而言比较小，因此，它没有因为最近海外汇款的减少而受到很大影响。

当然，由于税捐的增长、稻米的贬值，以及缫丝业的衰退，许多地区的地价实际上是下降了。但是与此相反，在其他许多地区，由于暴发户争购土地，地价却上涨了。合浦近来的发展状况足以说明这一点。那里的耕地面积单位叫斗，一斗大约是标准亩的一半。合浦每斗的地价一九一〇年是十五元，一九二一年是二十五元，一九二六年是三十元，一九二九年是三十五元。近五年来，地价不断上涨，至今中田每斗已达四十元，上田每斗至少要五十元。合浦西南角的罗成江三角洲的地价特别高。这里近三年来，沙岗、均安、乾礼各村的平均地价上涨了一半以上。该三角洲地区每斗的一般价格已达一百二十元，换句话

说，每标准亩值二百四十元。合浦第五区，特别是在南康一带，田价也在迅速上涨。几年之前，自耕农还占该区农户的一半以上，但现在却降到大约只占百分之三十光景。一般说来，合浦的全部农户当中，有近百分之十的人做长工。他们一年的工资通常是三十元，如果以谷付酬，工资比这还低。

据合浦的县长廖云程说，在南康和罗成江三角洲购买过土地的暴发户，百分之二十是商人，百分之八十是高级文武官员。我们由此可以看出，所有权不可避免的、必然的集中，也就是外出地主的所有权的集中。与我们在本章中力图从地租和地价方面加以描述的现象相对应的人事情况，是农村社会的瓦解，这种农村社会在中国存在了许多世纪，然而有些文人都无视现实，希望说服世人把它看成一个注定要永远存在下去的社会，用一句口头禅来说，把它看作唯一符合民族精神的一种制度。事实上，大概所有的阶层都同样渴望逃避目前这种难以忍受的处境，跟着地主大商人以及处于社会天平另一端的那些无依无靠的劳动者进入城镇，但是他们做不到这一点。尽管在目前的情况下，对土地的传统的热爱正趋于消失，但对绝大多数的人，即中小农民来说，却傲然必须依赖土地为生。

第五章

田赋、捐税与民事侵权行为

一九三三年四月，广东绥靖委员公署政字第八零八号训令曾说：

粤省近年以来，建设事业逐渐经营，人民负担亦日趋繁重。各区乡所设机关名目繁多，自为风气。每有巧立名目，恣意诛求。或则凭藉威权，额外需索。苛抽勒派，屡出不穷，致使缴纳地方之款项多于原税之正供。而地方事业略无成绩可指，徒供豪劣之私肥；此必须切实整顿，以谋生患者也。

同年五月，该省军事长官到东江和韩江一带视察。他在对西南政务委员会的报告中，如实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潮梅各县地方，其财政之来源，概括言之，约可分为附加税，生产税，过境税，派捐四种。推源办理此项税收之初，或因需要迫切，无暇审择。明知有妨产业之发展，或触犯重复征税之嫌疑及派摊不匀之弊害。而为急于成事起见，竟不顾一切，颟顸行之。殊不知流弊所及，遂使土豪劣绅操纵把持，多一勒索之工具。济渠目视

斯弊，认为此项税捐不仅增重工农之负荷，抑且为制造土劣之根源。

该省军事长官在此忘记提及包税商人或收税农民了，政府一旦接受了他们的投标，他们便垄断了税收。这些代理人实际上征收的税额往往是政府收到的税额的数倍甚至十倍。这种令人几乎难以置信的说法已为许多实例所证实。当然，必须了解，这并不是说少数人极其成功地侵吞了田赋和税款并发了大财：由于田赋款和税捐成倍增长，一下子涌现出大批收税人来掠夺百姓，他们之中没有一个是类似在中国吃得开的袍哥那样的大人物，尽管他们勒索五倍甚至九倍的税款，但却更象一群蝗虫而不象一群貔貅。省政府和县政府征收的大量税捐，毫无疑问地为这些包税商提供了他们的黄金国，这些税捐有油、大麻、皮羊、鲜鱼、鲜果、牛肉、牛、猪、香肠和干蘑菇等的销售税和过境税。为了垄断一项或几项税捐的征收，通常要成立一个公司。“惠阳区屠牛牛皮税生牛出口税兼生猪出口捐利源公司”就是一例。

这种征税公司实已成为行政机关。它以维护收税地区的秩序和保障税收为借口，独自发布法令，甚至建立武装稽察和暗探系统。这些人既不戴徽章，又不穿军服，自然就容易滥用他们的权力。广东的一些学校也摆出一副财政机关的架势。例如在乐昌，该县县立第一小学校于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八日由校长徐整先生出面张贴了如下布告：

为布告事，照得本校奉县府核准，抽收县市水陆花捐附加学费，历年办理在案。现据商人

恒裕公司李宏钧呈称，愿遵照章程承办，前来本校覆核无异。

所有这些税捐负担最终都落在农民肩上，甚至在他们既不消费商品也不利用纳税的公共设施的时候也是如此。

从一九三二年开始，在乡村自治的幌子下建立了大量的区公所、镇公所和乡公所——区、镇、乡是县以下的各级行政区。为了向这些机构提供资金，便进一步增加税捐负担。中山县各区公所和乡公所的主要收入，来自户口捐、田亩附加捐、瓜菜称捐，和沙佚工食费等，有时还来自鱼虾出口税（这种“出口”税当然是单方面的地方运输税，与产品的最后目的地无关）。有些区公所有自己的沙田（沙区的农田），并从地租中获取收入。即使沙田已经出售，仍可根据沙骨权每熟按每亩一斗谷子的税率收税。梅县的所有区公所存在的基础，也是一系列的税捐，如赌馆捐、烟馆捐、庵庙捐、斋醮捐、婚证捐、猪屠捐、中资捐等等。寡妇再醮每人要交费六元，这种费用也得上交区公所。在郁南，区公所依靠屠牛屠猪的附加捐，以及鱼苗松杉鸡鸭等的出口捐开支一切；但是第六区的区公所每月要开销六百六十元，这笔费用完全是从该区每亩耕地的谷物附加税中得来。广东有些区公所每月的收入达一千多元；台山县广海区的区公所每月的开销是二千元，其中百分之九十来自咸鱼“出口”税，即每“出口”一担咸鱼抽税四角。虽然所谓的出口税只不过是对运出本地区的农产品抽的过境税，但常常以各种假名征收，例如在惠阳名曰“查验费”。在墟集上每一个鸡鸭蛋要收费二至三

分，这种“查验费”当然是过高了。

尽管广东近年来的公路建筑便利了军事和交通，但是同其他许多省的情况一样，给农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也许略举数例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一九二八年，番禺的梅田村每亩收筑路费一角。就在同一年，棠下村沿公路两侧三英里以内，男女每人抽筑路费二元五角。从石榴到新造，有一条新公路穿过或经过大约一百个村子，每个村子每亩田抽筑路费三角。这条公路从新造再往南到市桥，沿路各村每个男人抽筑路费二元。北山村的男子由于要交同样数目的筑路费而大批外逃；结果留在村子里的人每人都要交更多的税。除了番禺之外，这种事例在其他地区也大量存在。英德县每单位面积耕地要抽筑路费一元四角。潮安县每亩抽税二元。一九三一年，高要第六区仅筑路费一项每人就要交纳四元。第二年，番禺北边的花县第三区，每个成年男子要交筑路费六元。各村都千方百计躲避这种税捐，甚至组织起来抗税。但是抗税往往被军队镇压，领头者被关进监狱，农民们最终还是要按照政府的命令交纳税捐。

必须把这种税捐同台山和中山等县为了真正改善民用交通以及扩大农产品市场之类而收税筑路的情况区别开来。虽然这种情况迄今还不多见，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所收的筑路费，可以看作是一种主要是提高公众利益的改进税，尽管这种费用在当时也许是一种沉重负担。然而不幸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征用土地，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损害多数人的任意转让特许权，以及只有一小部分收入

起到了应起的作用的过高的税捐等等，却往往使这种为了公众利益开办的事业受到损害。在农民们看来，广东的大部分筑路费根本就没有用于对交通情况进行任何改善。

在北江流域最闭塞的翁源山区，现在有两条公路可通：一条从江西过来，另一条从英德的汉广铁路过来。从翁源到英德的这段公路建于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之间，耗资八十多万元。这笔费用的来源如下：田赋附加税十五万元，公路纸票二十五万元，财主捐十六万元，以及使人马上就能感到是一种沉重负担的二十五万元的人头税，这种人头税的税率，是一岁到五十岁的人不分男女每人一元。一九三三年开始修筑的从翁源到江西的公路，也是依靠附加税：全县每个单位面积耕地征税一元二角。目前，通往英德的公路由一家汽车公司垄断，它把财主的“纳捐”当作股票。这家公司现在还替县政府对所有五十斤以上的农产品征收“出口”税，税率是每五十斤收五分。这说明依靠税捐修筑起来的公路是进一步征税的一种新工具。

由于筑路，耕地常常不是被征用，就是近乎被征用；在对这些耕地征收了高额筑路费之后，便不花任何代价地将它们与公路地区合并。惠阳县的一条从淡水墟到平湖站的二十五英里长的公路，实际上就是征收与它毗连的耕地筑成的。这条公路所占用的土地，只有十分之一是山地，十分之三是可耕地，十分之六是已耕地。最初答应按市价的一半向土地所有者征购，这已经够低的了；但是后来却发给经营这条公路的汽车公司的股票以代替现款。该公司

每年净收入为六万元左右；但是从来没有给股票持有者发过利息。对于大都是小农的那些土地所有者来说，更糟糕的是他们的土地被无偿没收之后，他们还要继续交纳田赋。这种事例不胜枚举，最突出的几件事例发生在曲江、乐昌和潮安。由于被征收的土地大都属于没有组织的小农，他们软弱无力的抗议毫无用处。在广州附近，征收农田不仅为了筑路，而且还因为军事当局和民政当局经常发布各种意料不到的命令，诸如建立一些或真或假的公共设施啦、农业实验站啦，以及各种欺世惑众的慈善机构。石牌和棠下两个村子的情况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有时候，政府答应根据田质每亩付八十到一百元的补偿费。但是这一诺言还未实现，当局却继续年复一年地征收田税。一位姓陈的乡长丧失了价值三千多元的十三亩上田，却仍旧要交每亩一元以上的田税。

在筑路过程中，除了征收土地还要征召劳役。在一九二八和一九二九这两年间修筑番禺到曾城的一段公路的过程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公路两侧四英里半以内的村子都分摊了各段的劳役。各村父老和族长纷纷在祠堂里开全族会议，制定具体计划以应付这无法摆脱的劳役。祠堂的墙上张贴了各户应出的壮丁名单，应召者便轮流外出修筑路基。在筑路过程中，他们的饭食由祠堂供给。祠堂用款不够时还要各户分担。但是筑路本身却是分文不付。在一九三〇到一九三二的三年间修筑惠阳的平淡公路时，无论男女老少，每人都要修筑八英尺的路基。所有的儿童，许多家务缠身的妇女，以及许多因农事过忙而分不开身的男

人，每人都要交纳一元以免除劳役。被征农户中将近百分之三十无力纳金；因此这些农户的一些男人都要承担一人以上的任务，从早晨八点一直干到晚上六点。一九三三年夏修筑从南雄到信丰（江西的一个县）的公路时的情况，也许是征用劳力最糟的例子之一。当时每一个被征农户要做工四到十四天。每次做工的地段不是根据离家的远近而定，而是抽签分配。南雄的祠堂不供饭，筑路工要自备饭食。因此，这些农工每天要带着干粮和其他工具走很远的路，常常要跑十英里。毫无疑问，现行的筑路制度是对广东农业劳力的一个沉重打击，在有些情况下，就象方才刚刚提到的那个例子，甚至比军队的拉伕还糟。中国畜力奇缺，尤其是在南方。因此，每次军队行军，都有大批农民被迫去当挑夫。据说，在多山的西南各省，每当部队长途行军的时候，平均每个兵士需要两个农民。当然，这些被征用的农民几乎得不到任何报酬，但是他们至少不用自备饭食。

除了劳役税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农业生产成本税。最近抽的猪糠和豆饼税就可以说明这一点。虽然生猪的价格下跌，但是猪糠却因为税捐的加重而上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广州附近的农民甚至在按照市价卖掉生猪之后都无法用得到的现钱以支付猪糠的费用。同时，尽管豆饼的价格从三元跌到一元六角，但在这一元六角当中至少有五角是税捐。豆饼出售和运输捐的总额甚至高于国外加工肥料的进口税。仅在汕头港一地，每年抽取的豆饼运输捐就达一百多万元。

事实上没有一种农产品能逃脱税捐。我们暂不考虑诸如猪、牛、鸡、鸭之类要交纳市场税或运输税，或二者皆纳的农副产品，而是仅就主要农产品稻米来看看它所负担的税捐。无论是销售税还是运输税，稻米在不同的县都没有统一的税率。中山县的稻米是主要农产品，它的税捐占售价的六分之一。因为根据石岐（中山县最大的贸易中心）各家米厂的报告，一九三四年一月每担米在平均市价为六元的情况下，要收税一元。金斗湾一带是中山县第六区主要的稻米装运地，那里的米税就更高了。除了销售税，还有额外的运输税。估计全县一年可产五十二万担米，约合八十万担谷。至少要有百分之四十的谷运往附近各县，而这百分之四十的谷又有三分之一经过金斗湾，金斗湾也有大批谷运往石岐。每年经金斗湾运往石岐和江门的谷约有二十万担。尽管广东省财政局最近颁发了取消稻米运输税的命令，但是地方政府仍打着别的旗号征收。金斗湾县长的一个近亲正好是当地警察局局长兼田税局局长。他充分利用自己海上巡察长的职位之便，除了自己雇佣的拖船以外，禁止其他所有拖船运米。这样他就可以独霸征收稻米运输税的大权，索取的税额高达商品价格的两倍。他除了勒索高额运输费以外，还要征收一种几乎令人难以想象的税捐，即每次向每只运米的拖船索取四元六角所谓的“船头费”。

农田的税率也是各县不同。惠阳县每亩地的正税仅有三角八分，但是加上所有的附加税和附加捐之后，每亩地的税额就达一元二角到一元五角。该县约有耕地一百三十

万亩。县府虽然有数十名粮差，各区也有两名催征委员，但政府实收的田赋仍然不到九万元，仅为应收额的百分之五。惠阳县田赋征收的弊端在全省可算是首屈一指，其故即在于此。但是其他各县也有类似情况，虽然尚未糟到这般地步。

一九一二年以前，台山县上田的田赋每亩只有四角；但是现在在同一个地区，中上田的田赋每亩也要交纳一元六角。合浦县北部地区的田赋一般是每单位耕地一元一角，但是那里每单位的耕地却大约只合半亩，其南部地区田赋略低，但是至少也要一元。合浦县的田赋平均为每亩二元。潮安县田赋的正税每亩仅有四角二分，但是加上警卫捐和公路捐之后，总额却高达三元。在过去三年中（1931—1934年），中山县田赋的税率上涨了两次，现在每年征收的总额已达七百万元。中山县有两种农田：山谷中的肥田叫做坑田，海边更加肥沃的田叫沙田。坑田的正税每亩为二角四分，但是加上更夫费三角四分，警卫费六角，总额则为一元一角八分。但是相比之下，每亩沙田的税捐总额则几乎高达三倍。沙田的正税为二角四分，沙捐三角，更夫费三角四分，警卫捐六角，护沙捐一元七角五分。总之，每亩沙田须纳税三元二角三分。在中山县第九区，每亩还要增纳一角防“匪”的“碉堡费”。

一般是佃户直接付给征税员以田赋总额的一半，另一半由地主来付，但是佃户却往往还要定期付给土匪集团一笔费用。这笔付给土匪的费用叫“黑票费”。因为沙区的农户几乎都是佃户，如果他们不交黑票费，土匪就会送上

一张“黑票”，禁止该户耕种或收获。这样在每年三月耕种之际，沙区的佃户就要向土匪集团交每亩三元的费用；而每年七月和十一月，他们不但要付每亩一元六角的杂税，还要付五元的“黑票费”。因此，佃户每亩要付的总税额至少是九元六角。在那些土匪已经被警卫队赶跑的地区，“黑票费”的被废除只是为当地军事当局征收新的附加税提供机会。九元六角的税捐，加上地主交纳的那部分被他算在每亩十五元地租当中但不为人们所知的税捐，使得佃户非生产性开支的总额等于其每亩约三十元庄稼收入的五分之四。

在其他一些县里，田赋与中山县一样的高。揭阳县每亩税捐为九元。在英德，每单位耕地的正税是一元，田亩调查费六角，附加筑路费一元四角。由于英德县每三又三分之一单位的耕田才合一标准亩，因此每亩税捐的总额将近十元。高要县的田赋大概是最高的，正税每亩是三元八角，但是加上其他一切附加税，每亩达十一元。广东省西南部的田赋较低，如在茂名，每亩总计一元五角。不过现在也在上涨。茂名每单位耕地合三分之一标准亩。一九三二年每单位面积的田赋是一角五分，一九三三年却增加到二角八分，一九三四年则达五角。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田赋比一九三二年整整增长了三倍。

番禺十个代表村的统计数字表明，五年内田赋也增长了三倍。

在这十个村子中，棠下村的田赋在七年之内增长了四倍。因为每亩的税额一九二六年是三角五分，一九二八年

是四角，一九三三年竟达一角四角。根据棠下村目前的谷价，平均每亩收入约二十元，这样一来，仅田赋就占收入的百分之七。但是在田赋高得出奇的高要，田赋在收入中占的百分比却高得多。该县每亩地第一茬收谷四百斤，二茬五百多斤。按已经下跌的每一百斤谷五元的市价计算，每亩仅有四十二元五角的收入，而田赋却是十一元，占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六。

农田税捐的增加
(番禺10个代表村：1928年和1933年)

代表村	每亩的税捐	
	1928年	1933年
北村	0.50元	0.80元
沙亭	0.40	0.90
岗心	0.48	0.98
南圃	0.40	1.00
旧村	0.40	1.10
梅田	0.60	1.25
黄边	0.40	1.30
棠下	0.40	1.40
龙田	0.42	1.40
鼎隆	0.40	3.75
平均	0.44	1.39

第六章

贸易与信贷

在税捐和地租的双重重压之下，许多农民只有部分依靠海外亲属的汇款才能维持生活，但是绝大多数农民除了自己生产的产品之外，就无所依靠了。在过去的四年中，来自海外的汇款无论是单算还是合计都一直锐减。有一段时期，特别是在一九三一年，通过香港、广州和汕头这三个城市汇到家中的汇款高达一亿元。到了一九三四年，这个数字降至原来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在中山县，以前每年的汇款总额曾高达三千余万元，一九三一年还约有二千余万元，但是到一九三三年却只有二百万元了。据说台山县一九三〇年收到的华侨汇款是四千万元。但是这个数字在三年之后却降到原来的十分之七。中山和台山两县收到的汇款，多数是旅居南北美洲的华侨汇去的，梅县和潮安收到的汇款，多数是从暹罗、新加坡及南方其他地区汇去的（荷属印度群岛、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法属印度支那、菲律宾和暹罗，通常被统称为南洋。有时也包括缅甸和印度，但是这两个国家的中国居民寥寥无几）。从南北美洲汇来的款数看来比从其他侨居地汇来的款数下降得更快。梅县在过去四年中收到的汇款减少了五分之三。潮安

县南部的银湖村，素以南洋华侨众多而闻名，以前每年收到的华侨汇款曾达二十万元。但是一九三三年却只有四万元。这一方面是由于华侨不断地大批回国，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对南洋各地的农产品出口数额迅速下降。税捐和地租犹如一把旧的双刃利斧砍伐着农民的生活之树，同时当前的失业和经济萧条又象一把新的、而且是同样锋利的斧子在砍伐农民的生活之树。因此，农民在出售农产品的时候受到的压力比几年以前更大。他们之间的激烈竞争使价格进一步下跌，这又反而迫使他们不惜以灾难般的价格来出售较多的产品。

潮安南部的鹤巢一村，以前每年出口价值三十余万元的柑桔，其中十分之三运往上海，十分之七运往南洋。但是近年来生意萧条，使得柑桔价格从每一百棵三十元降至六元，柑桔价格自然也随之下降。一九三四年从该村运出的各种供直接消费的柑桔、香蕉和甘蔗的价格，与前几年相比，下降了百分之四十到五十。难怪番禺、东莞、增城的许多果农因此而破产。在这几个县的沙区，生产同类甘蔗的耕地每亩的成本费估计是二百八十元，其中包括二十到三十元的地租。但是一九三三年每亩地的收入，却从原来的四百或五百元降至六十多元。

据估计，中山县只有每担谷的价格在六元或六元以上，才能付得起每亩十元的地租。几年以前，石岐的米厂收买新谷的价格是每担七元左右。但是由于价格猛跌，到了一九三四年春，每担上谷的价格也只有四元二角。该省西南部也是类似情况。一九三四年初，茂名县的谷价平均

每担在四元以下，仅为前一年的一半。茂名及其附近各县生产的谷多经水东外运。水东每担谷的市价，在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间是十一元，一九三三年初是七元，但是到同年秋天却跌到五元五角。水东每年向外运输价值四十万元的谷，但是一九三三年出口谷子所得的总金额却只有十万元。内地的市价一般低于港口的市价。在一九三二和一九三三这两年间，廉江的谷价每担是六元，比水东低百分之十四。而且一直下跌，现在已经跌到三元五角。

芋头、蕃薯、萝卜和花生的价格也随着谷价下跌。大量芋头和花生从北江一带运往南部该三角洲的各城市，但是由于近来价格下跌，使农民几乎难以支付运费。在过去的五年当中，番禺的谷价下跌了百分之三十六。同一时期花生、芋头、蕃薯的价格分别下降了百分之十五，二十五和五十。

在农民经济中具有辅助性质的各种产品，其价格即使不是跌得更加厉害，起码也是同样厉害。以广州生猪的市价为例。一九三三年初每担生猪值银三十四两，九月份降至二十八两，十月为二十四两，十一月为二十两，到年底就仅值十五两了（一两比一元多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当然，全省饲养生猪的各县生猪价格都同样下跌。以前由水东运销江门的生猪每年值二百六十万元，但是现在估计只有八十万元。同样，在过去三年中，茂名活鸡的年出口总额从六十多万元下降了一半。在顺德和南海，许多农民被迫将蚕茧抛进鱼塘，鱼养肥了，但是鱼的市价也在下跌。这些县的鱼价从每担二十五到三十元降到十二到十八元。

渔业收入原是种桑和养蚕收入的补充，但是现在却成了农民争取收支相抵的最后一线希望。鱼价的骤跌必然打破农民这最后一线希望，面对塘中活蹦乱跳的鲜鱼，农民们真是啼笑皆非。

在地租、税捐和债务的压力下，农民只得不顾价格高低，但求售出产品。光出售还不够，还要去借债。农民去找当铺老板和债主，不仅是为了借钱种地，而且往往是为了在庄稼生长期间养家糊口。

农民能从哪里借到钱呢？他们大概已经用尽了亲友们在借贷方面所能提供的一切方便。只要他还有东西可以典当，他甚至都不愿去求助于族中的长辈，除非本族有以低息向本族成员借贷的特殊规定。但是这种情况目前已属罕见。同一切国家的穷人一样，农民去当铺是因为这是他摆脱困境的一种最便利的方法。跟当铺打交道不必进行令人厌烦的协商，又没有多大的风险，到了他可以还清债务，并能在商定的期限内交纳利息的时候，他对其原来财产的所有权是毫无疑问的。广东的当铺是私人经营的，但通常是由几户人家建立的一种集体投机事业。市办的当铺或其他不赢利的当铺在中国极为罕见。

如果一个想借钱的人没有东西可当，他很可能首先去找他的地主，如果这个地主长年居住村外，他就去找地主的代理人。如果地主或其代理人经营大宗买卖，他往往不愿为小额贷款操心，因此三言两语就会将佃户赶出门外。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这位朋友就更加着急，他会去找一个商人、一个富农或他所知道的另一个正在做借贷生意的地

主或地主代理人。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小地主都出借钱款。对于商人来说，借贷是一种副业，这是比较清楚的，从事这种行业所得甚少。富农只是偶尔借点钱给一个佃户，他们之中很少有人认真从事借贷这一行。由于想借钱的人对于这三种人中的任何一种并没有非常明确的偏爱，因此一般说来，尽管他同他们打交道时冒的风险可能具有不同的形式，但是他在他们之间却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他只有根据他的交往或他本人对他们的了解行事。如果他向富农借钱却又还不起，到头来他就可能被迫为富农做工以还债。如果他向商人借钱，他也许要被迫以高价向商人购买货物，一旦还不起钱，还要按照商人定的价格把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卖给对方。如果他向地主借贷，就会有极大的危险落入一个精心设置的圈套，以至丧失他仅有的一点土地。因为这种夏洛克式的人物只有在看见有机会增加他的财产的时候，亦即当债户愿意以自己的土地作保的时候，他们才不仅只要一磅肉，而是往往对放债发生兴趣了。

据估计，广东农户的借债，十分之三是因为疾病、婚丧或其他临时的费用；但十分之七只是为了购买粮食养家糊口，而这种粮食也只是芋头、蕃薯和其他比稻米便宜的杂粮罢了。广义地说，广东有三分之二的农户负有某种债务。由于调查负债情况有一些特殊困难，因此这种调查所得到的结果往往低于实际的百分比。

尽管一小部分债务可能是为了经营当前的农业而借的暂时性或永久性贷款，但必须认为大部分债务表明了暂时性或永久性破产的存在。在番禺的十个代表村中，所有村

户的百分之四十四和农户的百分之五十三都是这个意义上的债户。在番禺北部的花县，十五个村子的全体农户中有百分之六十三负债。对番禺六十七个村子所做的通信调查的结果表明，债户占的百分比要高得多。在六十七个村子中，有五个村子的债户占全村农户的百分之六十，有九个村子占百分之七十，有十六个村子占百分之八十，有四个村子占百分之八十五，有十八个村子占百分之九十；番禺南部有三个村子，其农户几乎全部负债。换句话说，在六十七个村子当中，有五十个村子的负债农户占百分之七十或七十以上。

以产丝著名的顺德县，约有百分之七十的农户负债。这大概是珠江三角洲各县的一个典型。在东江流域，兴宁有百分之五十的负债农户，五华和龙川是百分之六十，惠来是百分之六十五，平远是百分之七十，蕉岭是百分之八十，龙门是百分之八十五。北江流域各县负债农户的百分比为：连县和曲江是百分之六十，乐昌、阳山、乳源、英德和翁源是百分之八十。广东西南角是花县、信宜、电白和茂名这四个毗邻的县，来自这几个县的一百个村子的通信表明，一半以上的村子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户负债。更引人注目的是，在所有这些村子中，有四分之一的村子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负债农户。

农民一般是在冬天借谷还租，或借粮食充饥；在春天种禾之际，他们借现款。但是近几年来的趋势清楚地表明，借钱的越来越多。在广东农村，钱债的月利一般是百分之二到三，年息约为百分之二十，但是有很多县索取高

利。海南岛的大多数县的月息是百分之四到五；花县，茂名，大埔，揭阳和高明诸县的许多村子月息达百分之五。在茂名，钱债在二十元以下的，月息几乎总是百分之五。在番禺的沙区，月息是百分之四到六。但是广东许多地方的年息也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比如英德是百分之三十，新会是百分之四十和六十，兴宁是百分之七十，而吴川的黎村年息竟高达百分之一百。

借谷的利息一般是百分之三十，以半年为期。当然，在许多情况下，利率比这要高许多。下表所列数字可以作为例子：

借 谷 的 利 率

县 名	村 名	半年期利(百分比)
陵 水	广 廊 乡	50
吴 川	殷 底	60
电 白	求 水 庙	60
五 华	丁 云 洞 口	60
云 浮	乌 麦 遥	80
曲 江	蕉 洋	50
乐 昌	楼 下	50
信 宜	茶 山	70
茂 名	城 莲 塘	70
新 兴	白 鸡 洞 下	100
恩 平	大 亨	100
台 山	葫 芦 山	100

借钱还谷，利率更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债户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为价格和过秤所左右。这种形式的高利贷几乎每县都有。这在债主叫做“放谷花”，在债户叫做“卖青苗”。地主、商人或富农借钱给农民，是要他们在收获之后马上还谷，用以偿还本利的谷子的数量是预先商定的，债户由于急需借钱，所以明知利息可能高达本金的两倍，也只得同意。但这不是一个固定的利率，而是以不正当的方式达成的利率。首先，债主有权在放债时说明谷的市价，在债户还谷时又由债主出面给谷过秤和定级。这当中大有油水可捞，是在短短的六个月内或不到六个月内的时间里就盛开的一朵“鲜花”。

在正对着口州市，大约距口州的西门有二英里，有一个名叫西岸的村子，行政上属茂名的第四区。该村有许多农户卖青苗，当地叫做卖地灰，它的意思大概是提前出卖稻穗，稻穗如不出卖，就只得贮藏起来沤肥料。他们每借一元钱，四个月之后就要连本带利还四斗谷。四斗谷的市价很少有低于二元钱的。在该省北部，如乐昌和阳山等县，放高利贷的人从阴历三月底开始“放谷花”，阴历六月底以前收回本利。在那里，三个月内农民就要以价值五元的一担谷去还三元的债。

许多地方的利率仍在上升。以富庶的产绸县顺德为例，那里的农民以前有一种经济互助，只有少数人向高利贷者借钱。近年来，由于蚕桑业衰落，他们才不得不以高利借贷。即使债户在二、三个月之内还清了债务，也要按半年计算利息。超过半年还不清债务就要利上加利，负债

农民就更加难以自拔了。在电白和茂名的一些村子里，近五年内利率一般上涨了百分之十；在信宜的其他一些地区，利率则增加了百分之二十；英德和梅县同期内有不少村子增长了百分之四十。

这种利率的上涨反映了上述各县的普遍穷困，即一种不断增长的需要，因此迫切需要用钱。这也反映了一种日益增长的不安全感，它迫使人们将资金从农业和乡村中抽取出投入到城市和永久性投资项目中去。五年以前，台山南部广海附近各村月利通常是八厘，但是由于华侨汇款大减，月利也就相应增加，现在已增加到三分。每当宗族的组织由少数贪婪腐化的官员所控制的时候，重重租税就为该族的高利贷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族中贷款一般以一年为期，但是若不拖欠利息，就可推迟偿还本金。倘若拖欠的利息与本金相等，就要用债户的财产来还债。如果债户本人的财产不够还债，亲友的财产也要赔上。如果亲友试图拒绝，就会被赶出本族，此后任何人再与他们来往都要受罚。同出租耕田一样，出借巨额族款也往往要立下纸文书。有人往往将全部资产借来分成若干份，然后借以赢利。取得这最初的特权的价格往往通过投标来决定。谁答应出最高的利息，他就能获得这一特权。

有三种著名的私人借款机构：“当”，“按”，“押”。它们都是当铺，但赎回当物的时限各有不同。通常“当”要拥有较大的资本，要能够维持较长时间的资金周转，因此以三年为期。由于“按”和“押”所需资本较少，因此分别定为二年和一年。由于税捐日益加重，处理

未赎当品又日渐困难，许多当铺和较少的押铺近来都停业了。在潮安的贸易中心潮州市，一八二六年有当铺一百零三家；一八九七年仍有四十家；但现在全城只剩下一家，这一家也在为自己的生存而挣扎。现在继续开业的当铺和按铺无不压低当价或增加利率以图生存。过去一般的月息是百分之二到三；但现在许多地方已提高了许多。比如广州湾当铺的月息已高达百分之六。

与此同时，押铺却遍及全省。押的利率极高而限期又极短，在任何地方都难以找到这样的利率和限期。广宁县盛产竹子和木材，这里的许多地主近来开了一些押铺。一件价值十元的抵押品，在押铺只能押得二元或三元。赎期一般是六个月，有时甚至更短。而利息则必须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月息率每月交纳两次。押铺所收的抵押品，数量最大的大概是那些又脏又旧、压得硬梆梆的棉胎。许多农民被迫抵押农具：锄头、草耙、土耙和犁。农民们十分心爱的这种抵押品，在押铺贮藏室的走廊里越堆越高。翁源县商会会长刘维廷现在兼任一个名叫广安押的大押铺的主人，他说他的铺子里的农具在过去的四年中增长了三倍。

很明显，农民所能抵押的物品有限，因此，当农民们穷困到了极点，高利贷本身就兴旺不起来了。为了继续在农村进行剥削，高利贷资本就必须同它的孪生兄弟商业资本狼狈为奸。在广东，大量的谷商、水果商、糖商和生猪商通过价格和利息从农民手里勒索巨额利润。在预付租税的地方，比如在沙区，农民们轻而易举地就成了商业资本和高利资本这双重重压之下的牺牲品。农民拖欠了租税，

往往不准他们耕地或收割。他们被迫向米商借粮，以自己的收成作保。借谷是为了还债，而还债数目则取决于商人们定的价格。借债是在阴历五月底，收获则在六月初，借的债最迟也要在收获的当月的月底还清。借债的期限名义上是两个月，月息按百分之三计算，但实际上要在一个月之内还债，利息是百分之六。

经营糖蔗（直接供消费的）的广州大商人放高利贷的办法就更为刻薄和复杂。他们也很乐意借钱给农民，这种农民通常每户种三、四亩这种糖蔗，成本至少要用三四百元。但是借出的主要不是现款。商人在耕种季节向农民出借蔗种。一两个月之后，他们又出借花生粕作肥料，秋天再出借一次。在多风季节，他们还出借支撑甘蔗的竹竿。他们只在农民纳租时才出借现款。凡是出借的实物，都折算成现款，折算往往比市价高出百分之十。这种借贷名义上是以八个月为期，月息百分之十五，但实际上月息是百分之三，四个月之内就得还清。另外，农民们把甘蔗“卖”给商人的时候，还要付百分之三至八的佣金和百分之二的杂费。债主总是向农民索取这些款项，即使甘蔗“卖”给别的商人也不例外。因此，负债农民不得不将其劳动果实“卖”给他们的债主，而这些债主则常常故意将上等货算作次等品。由于这些五花八门的剥削方式，蔗农付的利率比月利六分还多。

潮安也有这种高利盘剥的办法，尤其是在那些产柑桔的村子。借款一般在收果前两三年支付，桔价被定为市价的一半。这样一来，虽然月息名义上只有百分之一到二，

但实际上却要付百分之五到六。汕头的巨商在那些产桔地的一群地主豪绅当中建立了一个亲密而强大的同盟。他们合股剥削，地主一般提供百分之二十的资本，商人则提供百分之八十的资本。与汕头富商有生意关系的这群地主豪绅，在潮安被称做“头家”，意思是领头之家。在生猪产地茂名县，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联合经营，甚至比产桔各县年代还要久远。那些猪商和债主按市价的一半从负债农民那里买进生猪。扣除债款之后，农民本应拿到余额。但他只有在猪商亲自卖掉生猪之后才能得到这笔钱款。

广东农民扑进高利贷者的怀中，犹如一个孩子扑向祖母的怀抱要求抚爱那样无依无靠而又天真幼稚。他投奔高利贷者的门下时，不仅以诸如青苗、米谷、蚕桑、猪牛和生果之类他生产的农产品作抵押，也常有以衣物、家具之类的用品和他住的房子作抵押的。每个村子里都有一些农户典当他们的农具。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出卖和抵押儿女的事。全省有一大批婢女和合法或非法的妓女；还有她们的一支庞大的后备军，她们只不过是供奉在高利贷祭坛上的一群无依无靠而又默默无言的牺牲品罢了。在广东西南部，一个十岁的农家姑娘只能卖得四十元，一家大地主收养的这种农家姑娘有时竟多达二十人。她们当中有些人在该户的女儿出嫁时，是作为陪嫁的一部分送给出嫁的女儿的。

有地农民只是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才抵押自己的土地。私产可以再置，孩子可以再生。但土地一旦失去就难以收

回了。典型的中国农民把最后一条被子抵押出去之后仍死抱住土地不放。在一个西方国家，如果农场主还能够赎回自己的土地，他一般是不怕把土地抵押出去的；他反而认为这种抵押是使他能够拿出一笔资金去经营农场的资产，如果采用任何别的办法，他都很难保证会这样容易地得到这笔资产；而在需要卖地的时候，这种抵押实际上促成了卖地交易。但是如果中国的一个贫农抵押了他那一点点土地，他实际上就根本没有希望再把它赎回来。他拼命努力去还清利息，但到处碰壁，最后他不但失去了土地，而且失去了他的劳动的这种附加成果。如果他早知如此，他就会一开始就把土地全部卖掉，那他的处境就会比现在好得多。当然，他理智上是知道这一点的；但是农民对土地的依恋之情使他不能客观地看待问题。这就象一个即将死于某种恶性疾病却又依恋生活的病人，他直到垂危时也自欺欺人地希望他的命运会与别人有所不同。

有时有一半的农户抵押他们的土地，就像在翁源和梅县的许多村子里那样，那里有地农民占的百分比较高。抵押价格是土地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偶尔也有百分之八十或九十的。当然，只有极少数农民愿意卖地；大部分农民宁肯抵押，因为希望把地赎回。但是农民一旦踏进高利贷的墓穴，他们往往沿着避不开的阶梯愈走愈深，出来的希望极为渺茫。广东的无地农民至少有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是由于抵押而失去他们的土地的。根据番禺十个代表村的统计数字，那里的农民在五年内抵押和出卖了他们所有的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五。潮安第二区的龙村，一九三三年

在所有农户中至少有百分之三丧失了他们的土地。高利贷无疑正在对那些拥有微薄的生产资料的可怜农民行使几乎是万能的威力。高利贷就象一种微生物那样生存在小农们的毛细血管系统里，吸吮他们的血液，使他们的心脏衰弱，逼着他们在日益悲惨的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

第七章

工资的低落与劳动力的丧失

我们在了解了农田的所有权是如何分配的、农田的使用如何有限，以及生产者如何受到各种形式的剥削以后，现在就应当问一问：生产力本身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世界上这一地区的农业的前途将日趋光明还是将日益暗淡？迄今还不能提供科学的统计资料来准确地说明农业生产下降的程度，因为在广东还没有做过这样的调查。但是我们知道，在过去三十年内，番禺县的一些大农场每亩产谷的数量已由六担减到四担。在高要、翁源和梅县，许多村子里的农民告诉笔者说，即使在过去的十年里产量也有所下降。我们可以说，除了汕头、广州和石岐附近各村的一些菜圃以外，农业生产一般都没有什么改善或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侨居国外和普遍离乡外出，妇女劳动力在农业中日益增多，尤其是农村工资的下降，确凿地证明了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这一切都反映了劳动力的消减甚至丧失。

土地所有权的迅速集中和由此而来的工人的无产阶级化，以及每户耕地面积的缩小，引起了失业农民人数的增加和农业工资的下降。当一户耕种的土地不能吸收该户全

部劳动力的时候，该户的某些成员就要去做其他工作或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在番禺十个做了调查的村子当中，八百四十户的劳动人口有百分之十七被迫离家去寻找工作。全部长工和百分之六十八以上的散工为富农干活。只有百分之十五的散工为贫农所雇佣。贫农平均每户雇不到五个散工，或者一亩地雇不到一个散工，而富农平均每户却能雇一个长工和九十九个散工。在富农耕种的土地上，几乎每亩都要雇四个散工。那些不种稻禾而种水果之类经济作物的富农，雇的长工和散工就更多了。农产品价格下跌时，富农就要降低他们的生产成本，因此他们就付不出象先前那么高的工资。这就是工资下降和被雇佣的劳动力人数减少的原因。

在珠江三角洲和韩江三角洲的大部分村子里，农村工资多以现钱支付。但是在该省西南部的许多村子里，所有散工和部分长工的工资却用一定数量的粮食支付，根本不付现钱。在广东省不少地方，农业工人现在领取的是一种混合工资，其中既有粮食又有现金。从四十九个县的二百六十五个村子的来信中可以算出，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村子仍然付实物工资。实物工资和现金工资都在下跌。例如，在茂名的许多村子里，一个散工的工资是四角到五角，但现在却只有二、三角。台山南部广海附近的一些村子里，男劳动力每天的工资在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四年四年中，由一元二角降到八角。又如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这四年间，广州附近棠下村散工平常季节的工资，由每天六角跌至四角，在农忙的收获季节由一元八角跌至八

角。就在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这一年间，电白县的长工工资由每年十四担谷降为十担，在信宜则由十一担降到八担。

实物工资一直不高：在惠阳、德庆、恩平、茂名、信宜、电白和其他邻近各县，一个长工除了吃住和其他额外津贴以外，过去一年一般能得到二担到二十担谷。（各县本身工资变动的幅度当然没有这么大，而且体现着不同的熟练程度。）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三年，当米谷的市价为每担六元的时候，农工一年的总收入在十二元到一百二十元之间。但是到第二年冬天，市价下跌了百分之四十二，即由每担六元跌到三元五角，这些农工一年的工资收入便降至七元到七十元了。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工资一般不仅低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级差极大，这是因为当时还没有一个联合而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因此，工资级别在各县之间，甚至在附近各村之间，都有很大差别。往往在方圆数英里之内，实物工资的差别就高达百分之百，各县之间的差异就更大了。用现金支付的工资也是如此。以番禺北部的一些村子为例：黄边村的长工一年的工资为八十元，尹边村为一百元，鹤边村为一百二十元，彭边村为一百三十元。所有这些村子离农村集市中心嘉禾市都只有一英里到一英里半地。

倘若将土地价格与一个农业工人的收入作一比较，就可以说明当他希望得到一块土地时他实现这一愿望的难易如何。在我们冒险作这种比较的那些地区，实际上这也许

并不象各自的生活费用那样能说明工资率是否恰当。但是，十分广泛地搜集足以使我们能作出可靠判断的有关农村户口生活费用的资料，这是有困难的，即使完全撇开这种困难，由于各国的情况实际上都不断在发生巨大变化，因此作这种比较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例如，气候的差异对一切主要的生活需要都有影响，而政治制度的差异则决定着生活水平的哪一部分是由公共基金来负担的。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不同地区的工资和地价作一比较，它的好处是它涉及每一个农业劳动者只要有可能都希望购买的一种价值，而这种价值本身又是另一种经济指数。

在印度南部的一个县，一块一亩大小的耕地只值四元。在吕宋岛南部的一个地区，一亩上等稻田值十六元。美国衣阿华州的耕地，通常被认为是美国最值钱的耕地。衣阿华的地价在一九二〇年最高，但那一年衣阿华一亩地也只值八十五元。在华北，平均一亩地的价格低于一百元，广东的地价显然高出许多，在某些县里，一亩地的价格高达五百元或六百元。但是由于该省工资在这同一时期远远低于美国，因此一个农业劳动者获得一块土地的希望仍然非常渺茫。我们只要看一看番禺县许多村子的统计数字，就会看到虽然长工由地主提供食宿，但他一年的现金收入却低于一亩中等田地的价格。在一整年的辛勤劳动之后，他往往只得到一亩中田价格的一半。

在广东其他各县，农业工人的工资同样很低，我们调查的十五个县的统计数字提供了证明。

在西江流域，一个长工一年的收入有时只有一亩中田

价格的三分之一。例如在郁南县，工资是四十元，而田价则是一百二十元。有时工资只有田价的四分之一，例如在鹤山，那里的工资一般是五十元，而田价则一般是二百元。高要的工资更低，一个长工一年的收入一般是四十元，而一亩中田的价格则是三百元。东江上游地区的工资也很低。和平县的全年工资为二十元，而田价则一般为八十元；兴宁县的工资为四十元，而田价为二百元，工资一般仅为田价的五分之一。

全国的农村工资

村名	长工全年工资(元)	中等田每亩价格(元)
梅田	70	80
五龙冈	50	90
长沙墟	90	100
谢家庄	70	80
柏塘乡	50	60
鹤岗	70	100
双冈乡	70	80
蚌湖	50	70
木榄	80	150
棠下	120	150
岗心	90	140
曾边	100	150
赤沙	100	180
土华	120	150

坑 围	120	200
亨 元	70	100
沙 涌	60	80
沥 滴	160	270
赤 山 乡	100	160
永 宁	80	160
潭 山 乡	70	180
客 村	100	230
石 基 乡	50	120
九 比	90	200
北 山	150	300
斋 头	120	240
坑 村	90	200
迳 子	80	200
竹 篱 围	120	300

广 东 的 农 村 工 资

县 名	长工普通工资(元)	中等田每亩普通价格(元)
惠 阳	60	100
东 莞	70	80
平 远	50	60
龙 川	60	70
梅 县	200	400
五 华	60	150

德 庆	40	70
云 浮	65	130
台 山	70	200
中 山	150	300(坑田)
阳 江	100	200
阳 春	60	80
佛 冈	40	60
翁 源	35	100
英 德	50	120

从下表可以看到，除阳江和阳春二县以外，广东西南地区的农业工资普遍都很低。

广 东 西 南 五 县 的 农 村 工 资

县 名	普通工资(元)	普通中等田价(元)
廉 江	30	70
吴 川	40	120
信 宣	30	90
花 县	30	100
罗 定	40	150

在广东西南部的许多村子里，长工的年收入只有二十元，如果用谷子来支付，他所得的价值也超不过二十五元。在蒙大拿州，工资较高而田价较低，三天的工资也许就抵得上一亩的田价；在加拿大，特别是在小麦产区，五天的工资也抵得上一亩的田价。在衣阿华州则需要大约二十四天

的工资；而在印度或菲律宾，挣得一亩田价需要两个月左右的工资。在黄河流域，一个长工必须积攒两三年的工资才买得起一亩中等田地。但是在中国最南部的广东，一个年富力强的长工，却不能把他挣的工资用一分钱在自己或他的家庭的开销上，而是要把他的全部金钱收入积攒起来，不只是攒一两年或两三年，而是有时要攒七八年，这才能买到一亩中田。

但是，有了一亩田并不会对他有多大帮助。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要维持一个农户的生活，至少要种五亩到七亩稻田。在茂名第五区的凤村，一亩中田的价格不久以前还是三百六十元，直到近几年才降到一百五十元。但是那里的农业工资还不到二十元。要把七年的工资攒在一起，才抵得上一亩地的价格。在茂名第二区的卓村，一亩中田的价格曾高达四百五十元，现已降到二百四十元。但是该村一个长工的工资却只有三十元，是一亩田价的八分之一。

能够证明存在着农业生产下降的最可靠的证据之一，就是妇女劳动力在用于土地的总劳力中所占的比例异常之大，即使在妇女从事田间劳动已成惯例的那些地区也是如此。由于男人是劳动人口中流动性较大的一部分，所以他们首先起来摆脱难以忍受的重压，只要能够找到别的工作就立刻改行，再不就侨居国外。一旦农村的雇主雇用女工的比例增长，这就表明男工人手不足，或不大听使唤了，或者效率较低，还不如雇女工合算。女工雇佣率的增长，也许还反映了一种极为普遍的经济形势，在这种形势下，一个平时只是料理家务的农妇被迫为了挣钱而去找活

干——尽管她挣到的钱也许连她自己都养活不起。

一般说来，广东农村流行女工，还有这样一个最后提到的原因。除了那些长期为地主料理家务并住在地主家中，因此自然还要兼做一些其他活计的妇女以外，整年在地里干活的妇女即使有，大概也屈指可数。但是广东全省在田间打短工的妇女却比男子要多，这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在西方的读者看来，这也许并不是一个能说明情况反常的明显证据，因为在东方的种稻地区，下田妇女占的比例总是比西方要高得多。但是，在田间打短工的妇女多于男子，这无疑是一种反常现象。

女工的工作效率低于男工；若无别的原因，工资也相应较低。根据从番禺十个代表村得来的数字，妇女的工资平均只有男子的五分之三，而且这个比例不论在平时还是在特别忙碌的季节都没有多大的变化。通过对番禺县未作专门统计的五十二个村子的来信提供的数字进行比较，得到的几乎是同样的比例。那里的女工每人每天的平均工资大约是二角六分，而男工是四角五分。从全县来看，这个比例也象男工与女工的实际工资率一样有相当大的变化，详见下表。

台山和新会二县男女工的工资都较高，这是由于这两个县有大批的人已移居到美国，另有少数人移居到西方列强的殖民附属国。由于这些移民长期以来一直给家中汇款，这就使他们的家属可以不依靠，或者至少是不大依靠用做工挣的钱来维持生活。归国华侨雇佣劳动力较多，特别是还雇佣较多的佣人；因此，这些县的妇女的工资与男

农村散工在春节期间的平均工资

县名	男工	女工	女工工资对男工工资的百分比
东江			
惠阳	0.30元	0.20元	67
梅县	0.59	0.37	62
蕉岭	0.37	0.25	67
西江			
高要	0.60	0.40	67
台山	0.80	0.56	70
新会	0.95	0.66	68
番禺	0.45	0.26	58
北江			
英德	0.29	0.20	68
翁源	0.30	0.15	50
乐昌	0.36	0.23	64
南路			
罗定	0.26	0.12	46
信宜	0.17	0.06	40
钦县	0.35	0.25	71
防城	0.30	0.10	50

子的工资相比，也相应地高于其他地区。然而，海外的收入和存款对农业劳动力的工资有一种更加强大的作用：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许多华侨，无论是现仍居住国外还是已经返回故乡，都将他们的资金投在耕地上，从而提高

了地价和生活费用。由于这些费用的提高，对劳动力的需求也随之上涨，因为这些费用要求使用能够提供较高利润的土地——除非由于土地即使在产量增加的情况下也不再能偿还用在土地上的费用，因而全部停耕。因此，在这种特殊的影响下，工资标准的提高和耕种面积的缩小，往往在该地区的部分地方同时出现。

在该省的西南部，散工的工资也同长工的工资一样是最低的。上表提到，有些县的工资极低，这并非笔误。在电白的许多村子里，女工工资甚至低于六分。在茂名县和海南岛的定安、临高和陵水等县的一些村子里，散工不分男女都根本没有工资收入，只要每天能吃两顿饱饭也就乐于干活了。

有趣的是，梅县自从大多数年轻男子到南方各国（南洋）去做工以来，妇女已代替男子成为农业劳动力的主要来源，那里散工每天的工资比台山或新会要低得多。

这种妇女劳动力异常普遍的现象源远流长，并被载入了编于光绪年间（1875—1908年）的《梅县县志》中（第3卷第53—55页）。这个多山的县聚居着在十三世纪末叶和十七世纪中叶从中原迁来的移民。我们在县志中读到：

土瘠民贫，山多田少，男子谋生各抱四方之志；而家事多任之妇人。故乡村妇女耕田，采樵，织麻，缝纫，中馈之事无不为之。自海禁大开，民之越南洋者如鹜。始至为人雇佣，迟之又久，囊橐稍有余积，始能自为经纪。其近者或三四年，五七年，始一归家。其远者或十余年二十

余年始一归家。甚有童年而往，皓首而归者。当其出门之始，或上有衰亲，下有弱子；田园庐墓，概责妇人为之经理。或妻为童养媳，未及成婚，迫于饥寒，遂出谋生者，往往有之。然而妇人在家，出则任田园樵苏之役，入则任中馈缝纫之事。乡中农忙时皆通力合作。插莳收割皆妇幼为之。

如今，如果有人出梅县西门，沿着梅兴公路走去，就会遇见一群一群妇女肩挑煤炭从三区前来，或肩挑茶叶和柿饼从二区前来。离开公路走入山中，仍能遇见一行行挑担的妇女，她们挑着沉重的煤炭和石灰上下于险峻的斜道。这些都是十岁到五十岁的妇女，她们每日挑担行走十英里山路能挣六角钱工资。由于该区需要大量女工，所以她们的工资较高。就连在那里田间工作的女孩子也可挣得四角钱——这当然只不过是一笔微薄的收入，但是与那些工作机会不多的地区相比，也就算不错了。

凡是妇女劳力多的地方，生产就遭到损失。由于妇女忙于不可摆脱的家务活，往往没有时间在两茬作物之间进行翻耕，因此人们可以看到枯黄的稻根留在一块一块的田里，旁边长着稀疏的青青麦苗。梅县各村的父老一致认为，妇女体力不足，无法胜任一年种两茬作物所需要的深耕。东江上游和北江各县妇女耕作最普遍的地方，不能深耕已经造成产量严重下降。

在东江下游，使用妇女劳动力务农的情况也很普遍。尤其是在惠阳县，那里几乎有一半的散工是妇女，平均工

资也相应较低。

在最近几年以前，韩江下游地区的揭阳、潮安和澄海等县一直很少有妇女下田耕作。然而近几年来的经济萧条引起了劳动力十分明显的贬值：旅客注意到有异常众多的妇女在街道上挑水，为了挣工资而在田间干活的妇女也比过去常见了。

在西江下游地区，妇女务农是司空见惯的。在做过调查的番禺县七十二个村子当中，只有二十个村子的妇女不下田干活。在其他各村，男子和妇女都一同下田干活。事实上，在番禺北部的鴻湖和蚌湖等村及邻近地区，由于许多男子都已经移居加拿大和古巴，因此情况与梅县类似：务农的妇女多于务农的男子。

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只是那些外出打短工的妇女，而不是年复一年在丈夫或自家的田里从事最需要她们帮助的一切工作的大批农妇。这种在务农的散工中妇女占很大比例的现象大概不是独一无二的。仅以作过通信调查的四十六县的二百六十一个村子为例，我们就发现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村子（七十五个）没有妇女从事农业生产。据说有十五个村子的妇女已经成了农业工人的主力，有六个村子的农活实际上全靠妇女。尽管在中国西南诸省妇女从事劳动已很普遍，但象广东这样，虽然生产力较高，但却不能比较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较强的男工，却是值得注意的。

为了说明这种现象的原因，我们不得不回过头来看看社会结构中的这样一些因素：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因素决

定着与土地和生产力使用条件有关的各种基本关系。在广东，这些关系并不能保证充分雇佣男工务农。当然，有关就业和移民的统计数字就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仍以已经作过大量调查的番禺十个代表村为例，我们发现在一半以上的农户中，至少有一个人从事别的工作，并以此作为贴补家用的主要手段——通常是当苦工、小贩或小店员——或者去当兵。不难预料，有这种附加收入的家庭在贫农当中占的比例最大。由于他们的子女没有机会上学，因此在这些农户中有人从事下列各种“职业”之一者还不到百分之二——在中国的农村里，你肯定会想到其中不但有西方世界所熟悉的各种职业，而且还有写信、算命、占卜和其他一些主要靠开动脑筋谋生和职业。富农偶尔可以做做生意，地主随时可以做官，而当庄稼欠收，或粮价下跌，或者由于别的原因而使田间劳动再也无法养活全家的时候，贫农和他们的子女在农村里则几乎是无路可走了。他们往往不但要背井离乡，即使他们在别的地方住了下来，也不得不接受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这样就有可能查明，在到一九三三年为止的二十年中，从番禺十个代表村迁走的八十二户人家（没有理由怀疑这是一个典型实例），只有百分之三十左右仍然务农；在其余的家庭中，主要养家糊口的人已成为苦工、士兵，小贩和小店员了。

在故乡收到的有关这些人的报告中，实际上并没有提到他们被工厂雇佣的情况。在中国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上海市，磨坊和工厂都不能吸收一点在它们门口乞求工作的破产农民及其子女。广东各城镇工业发展的程度要低得多，

甚至广州市本身也是如此，因此它们提供的进厂就业的机会，即使按人口的比例来说也少得多。

迄今尚未对该省农民的外流情况作过系统调查。当然，已知的移民数字只是离村外出者的一部分，并未对外流人口的社会构成情况提供任何线索——尽管众所周知，移民中最多的是农民阶层。为了了解海外华侨对纯农业县份提供的救济，我们必须获得某些特定地区的详细数字。在此只要对少数几个县作一番调查也就够了。在开平县的总人口中，这一代的青壮年移居海外者约占十分之一。我们获悉，有一万多人居住在南洋各国，二万多人居住在美洲。四会县有二万多居民曾经出国，大部分去新加坡，毫无疑问，他们又从新加坡迁往马来亚和苏门达腊附近，据说台山县至少仍有三十万人住在海外，尽管该县本身现有的归国华侨及其家属似乎已经过剩了。根据台山归国华侨联谊会的统计，百分之三十五的移民住在南洋一带，百分之二十五居住美国，百分之二十在加拿大，百分之八在澳大利亚，百分之十二在其他国家。

北江诸县的居民子弟住在海外的所占比例较小，但人口外流现象仍很明显。以翁源为例。那是一个纯农业县，那里就连一般农村手工艺都不很发达。在过去五年中，其人口减少了五分之一，由十五万减少到十二万——尽管对中国人外流设置了重重障碍，这种现象依然几乎是到处都有。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惠阳县至少有百分之五的人口离家当兵或做苦力。仅第八区每年就有十分之一的农民到香

港去做季节工，兴宁和梅县的小贩和零售商成批地离乡。梅县足有三分之二的侨民经商，其中约十分之七已以商人身份前往荷属东印度群岛。根据县政府在一九三一年底的统计，梅县有一半人口从事农业；百分之二十二的劳动人口是出外谋生的。

一九三一年梅县的人口

	男 子	女 子
居留本县的人口		
本籍	171,912	205,819
客籍	4,650	1,193
出外谋生的人口	89,235	25,846

在韩江下游，尽管我们只有大约的数字，但侨民所占比例显然同样的高。据地方官员们说，潮安第六区银湖村的壮丁只二千左右，但已有八百人出洋。在第七区华美村，有十分之七的壮丁出洋了。据说在潮安出生的人每五个当中就有一个去了南洋。

由于人们把很大一部分注意力集中在海外侨民问题上，因此很少有人知道征兵给生产力带来的显然十分巨大的损失。然而，广东西南各村离家当兵的男人仍比出国做工的人还多。举例来说：因参加一九三二年的上海保卫战而出名的第十九路军，军中每五个人里几乎有四个人是广东的农民——其中约百分之十来自北江流域，百分之三十来自东江和韩江流域，百分之六十以上来自该省的西南部。目前，尽管广东军队中较高级的官员大都来自东江流域

各县，但被征的兵员来自西南各县的所占百分比却最大。

由于没有总人口的数据，因此要对不断离乡外流的人数作一个估计，显然是很困难的。但是人们普遍认为，由于农产品价格和农村工资下降，部分也由于大规模筑路大大加重了税捐负担和强迫劳动的负担，在一九二八到一九三三这五年当中，农村工人的外流有所增长。在该省东部如梅县和蕉岭，每年外流的人口大约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五，在西南部如信宜、茂名和电白，大约增长了百分之三十；而在该省中部如德庆、顺德、番禺、中山和台山，大约增长了百分之二十。

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在马来西亚殖民地和北美西部地区，资本主义实际上是通过一种征募劳动力的办法发展起来的，这种办法至少耗尽了一百万广东农民的血汗，特别是在它的早期阶段，简直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奴隶贩卖。虽然近几年来世界经济萧条迫使这些移民的许多子孙返回中国，但是从一九三四年以来，英属马来亚和荷属东印度群岛重又把它们的门打开了一个小缝——尤其是借助于鼓励广东妇女移居本国。女工进入这些殖民地时不但可以免交男工要交的税，在某些情况下，招工的人还要替未来的雇主给这些女工付百分之五十的船费。很明显，橡胶制造商招募这种比较低廉的劳动力，是为了削减生产成本俾使他们的行业摆脱萧条的处境。目前，继丈夫和父亲之后移居国外的妇女儿童也比过去增多。从前，在移居这附近几个国家的广东移民之中，就连那些最不得志的也有希望迟早回到故乡与家人团聚，但是目前该省农业的萧条状况

却使他们之中许多人抱的这种希望成为泡影。结果越来越多的广东移民也就不再指望回家定居，而是决定把他们的妻子儿女带往他们的移居地并在那里定居。

马来亚的橡胶制造商绝非唯一赏识广东所提供的丰富的廉价劳动力资源的人。这种劳动力，尤其是妇女，其低廉的程度的确令人震惊。在顺德、番禺、中山和新会各县的农村，有将近二万名农家姑娘被带到香港，以妹仔的身份做婢女。此外还有大批被买进和卖出的农家姑娘向本省各城市涌去。在汕头，过去一个婢女的市价约为一百元，一个侍妾的市价是前者的三倍多，但是现在由于农民们越来越无法养活他们的女儿，婢女和侍妾的价格，可以说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有一个时期，下级官员大量购买农家姑娘。现在这些军官和城市其他阶层的这种购买力也下降了；还有数量比这要多得多的农家姑娘是被典当出去的，而不是直接被出卖的。典当价格当然要比卖价低得多，但是由于当父亲的农民往往无力赎回女儿，典当往往简直就是以大大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的一种变相的出卖。

我们现在即将结束对一篇苦难的记录所作的概括的研究，若不是在遭受奇灾大祸的时期，这种苦难几乎是人类所不能忍受的。但是，为了进行这种研究，我们不妨认为，广东省的人命和劳动力的低廉，只不过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该省农村社会的结构中，不论从内部采取什么办法使人口适应于报酬日益减少的情况，在目前的形势下都是不够的。也不能把这种形势看成是一个短暂的时期，这个时期将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而让位于复兴和随之而来

的对中国农产品的需求。劳动力的丧失对于我们在此考察的这个地区而言，并不象在几代人以前可能会有的那样具有一种人口过盛的性质，它并不是一种由于人口增长过快而造成的人口过剩。它使产量下降，使土地贫瘠，其为害之烈，绝不亚于地力被耗尽和祖先曾为之付出一番心血的种种改良措施的衰败。因为土地和劳动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过去中国的统治者和他们派驻各省的官员都知道，保留农民中极少数的优秀分子，同做好修渠灌溉工作和加强土壤肥力一样，对于提高生产力和随之而来的增加捐税收入是必不可少的。这种知识并未失传；但是劳动力的分配情况发生了变化，支配农业生产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的种种新的因素已经改变了经济基础。今天，广东的劳动力既没有得到有效使用，也没有被当做一种出口商品；它简直是被浪费了，而且是在最悲惨和被贬值的情况下浪费掉的。这个地区已变成一个备受资本主义剥削的地区，然而其物力和人力资源却并未经历相应的发展。各种经济机构还没有变得能够适应因地方经济日益依赖世界潮流而不断变化着的各种需要；因此它就只得崩溃了。参与经济过程的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之间的关系尚未得到调整，存在着的只不过是一片混乱，甚至都没有采取最基本的预防措施来保护下金蛋的鹅。这种混乱当然有其政治上的一面。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那样，在此必须分清因果。例如，税收当局再也无法防止横征暴敛的地主对税源造成的破坏。就连最正直和最认真的地方官员都不能保护受到欺压的农民免遭被雇佣的土匪勒索。

这部研究著作无意为任何理论提供有结论性的证据。它不如说只是一个可供研究者亲自加以检验的当代生活片断。由于这次调查的范围有限，因此还没有可能获得全部有关资料。还有许多有待进一步加以研究之处，而且的确有此必要。但愿这里已经提到的种种事实，足以以为善于思考的调查者提供一些研究各种基本问题的线索。